

23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請求覆審理由書（付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帆 男年卅四歲南投縣人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帆係台北律師公會之會員，在台北地區執行律師業務，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受日本千代田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伊藤主雄之委任，承辦對台灣推進工程有限公司藍俞寶珠，祇園清定等人請求償還債款日幣約四千萬元（折合台幣六百六十六萬元）民事訴訟一件，訂立委任契約，約定收取定約金美金一千元，及在第一、二、三審每審分別再各收取美金一千元之酬金外，當訴訟終結勝訴時，另就求償金額中抽取20%之酬金，並預收美金八萬八千元（合新台幣三百五十二萬元）作為酬金及訴訟費用，候結案時將超收金額發還委任人，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予以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依合約千代田會社所應匯來台之八萬八千美元，係供假扣押擔保金之用，並非預收酬金。且迄未匯來，並未收受該款，又本合約係約定就收回之款項抽取20%為酬金，因審級於訂約時無法確定，且訴訟經三審發回更審之每審級及執行程序，仍比照各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原決議僅計算一、二、三共三審結案時依章程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元，但若三審發回更審，再任加一程序，依章程可收之總酬金即超過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以上，本件合約按20%抽取酬金，假定能全部收回，其酬金亦不過一百三十二萬元，顯然無要求或期約額外酬金之行為，況本件迄今

只收回新台幣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元，依合約抽取20%只三萬三千元而已，加上定約金三萬九千元（即美金一千元）遠低於台北律師公會章程規定可收取之酬金，足見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原決議自有誤會云云。

本會按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張○帆律師受日本千代田會社之委任，對台灣推進工程公司進行訴訟，其所訂立之委任契約，既已約定收取定約金美金一千元及在第一、二、三審每審分別各再收取美金一千元之酬金，並由委任人負擔訴訟費用及一切開支，另再約定當訴訟終了勝訴時，就求償金額中抽取20%之酬金。足見其為以勝訴為條件而約定報酬，顯係於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項第一款所定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標準計算收費另期約額外之酬金，按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者，只須有要求或期約或收受行為之一，既屬違反，並不以已收受為必要，被付懲戒人與日本千代田會社訂立委任契約，既有約定額外酬金之事實，當不以被付懲戒人已實際收受之金額為限，又其委任契約內已載明「另外當訴訟終了貴公司勝訴時就貴公司求償之賠償額中抽取20%的費用」。「預付款美金八萬八千元，先行寄至本所，當訴訟終了時，所有訴訟費用其它必要開支及本人之律師酬金，均將自前述預付款扣除，餘額再匯回日本予貴公司」等情。則其所約定之20%係按求償金額抽取及所預付之美金八萬八千元係供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等之用，亦極明顯，被付懲戒人所辯按收回之款項抽取20%及預付款為供假扣押擔保金之用，尤無足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期約額外之酬金，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審酌情節，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予以申誡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游開亨、蔣達權、鄭健才、俞兆年、楊佑庭、蔣嶸華、林奇福、田正恒、戴桂生
王培基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

主任書記官 薛●●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辛○ 男五七歲（○年○月○日生）河南商邱人業律師

住：略

事務所設：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辛○應不付懲戒。

事實

移送意旨以辛○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二年間犯貪污罪，經空軍總司令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七十二年篤省判字第一〇七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確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因減刑出獄之事實，業據辛○坦承不諱，並有國防部軍法局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83）勸効初字第三九二一號函及判決書影本可憑，足認辛○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款前段、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情事，而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一、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充任律師之消極資格，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資格，此乃就律師資格取得後是否因該條規定情事發生而得予撤銷之問題，非屬應否懲戒之範圍。況查律師法第四條第一款係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任律師。此規定與修正前第二條款所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不同，足認修正後之律師法就因罪被判刑者，是否不得充任律師所規定之條件較為嚴格；質言之，因罪被判刑之律師，縱令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但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仍得充任律師。被付懲戒人係在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取得考試院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取得律師證書，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取得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律

師後，未曾被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因此其是否仍得充任律師，自應由權責機關予以處理。

- 二、次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依其規定之旨意，應指已執業之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始應付懲戒，在未執行律師業以前，因犯罪行為被判刑確定者，應不適用此條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固因犯貪污罪被判刑經執行完畢，惟係在執行律師業以前，依前揭說明，尚難謂已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懲戒事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藍瀛芳、李兆祥、蘇士騰、古嘉諄、鍾 革、黃正彥、劉清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辛○ 男五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河南商邱人，業律師（屬台北律師公會）

事務所設：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一號決議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辛○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二年二、三月間犯貪污罪，經空軍總司令部於同年六月十七日以七十二年篤省判字第一〇七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六年六月確定，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減刑出獄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

並有國防部軍法局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83）勸効初字第三九二一號函及判決書影本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情事，而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一號）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二經空軍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六月確定，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律師後，未曾被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因律師法第四條非屬懲戒範圍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是否仍得充律師，自應由權責機關予以處理。復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已執業之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始應付懲戒之立法趣旨，認被付懲戒人係在執行律師業務之前，犯罪被判刑確定，難以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懲戒事由，爰為被付懲戒人應不付懲戒之決議。

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覆審，被付懲戒人亦提出申辯，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之理由如左：

一、立法者無意使在執行律師業務前，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得以充任律師。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所犯罪名是否「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一節，既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認定，則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謂犯罪行為，自不以執行律師業務後之犯罪行為為限。從而本件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對於被付懲戒人應不付懲戒之決議，顯有可議。

申辯意旨則稱，律師法第四條第二項係就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犯罪經懲戒除名之律師，於其再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時，應撤銷其律師資格之規定，故除名為撤銷律師資格之依據。究其法意，除名處分係針對執行業務中之律師而言，非執行業務之律師自無除名之可言。又律師法第三十九條各款規定，均以執行業務之律師為移付懲戒之對象，其要件為（一）犯罪行為之主體，必為律師。（二）犯罪行為之時間，必為執行律師業務中。因此，被付懲戒人既不符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要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覆審，顯屬不當等語。

本會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其首句標明應付懲戒者為「律師」，參諸同條第一款所列之法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

皆於各該條項中明定違反行為之主體為「律師」，又同條第三款所稱，「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就移付懲戒之必要與效果論之，亦係指「律師」。綜合以上三款規定而言，足徵此所謂「律師」均指執行業務之律師。因此，其在未執行律師業務以前，因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依同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自不可移付懲戒。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執行律師業務，前於七十二年二、三月間犯貪污罪，經空軍總司令部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七十二年篤省判字第一〇七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確定，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減刑出獄之事實，雖據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並有國防部軍法局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83）勸劾初字第三九二一號函及判決書影本可憑。惟查其於七十二年二、三月間犯貪污罪，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判刑確定，係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執行律師業務之前。依前開說明，尚難認已成立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懲戒事由。請求覆審理由主張，被付懲戒人在執行律師業務前符合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付懲戒云云，難謂允妥。原決議謂，被付懲戒人應不付懲戒，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秉閣

委員 吳雄銘、陳炳煌、徐璧湖、城璧連、葉雪鵬、楊思勤、蕭世芳、鄭斌濟、林靜雄
謝慶輝、邱聯恭、黃宗樂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11號

被付懲戒人 陳○雄 男61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籍設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

下：

主文

陳○雄不付懲戒。

事實

移付懲戒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雄於63年12月18日，領有法務部核發之（63）臺證字第1878號律師證書，後因遺失而註銷，乃經補發（83）臺檢補證字第0094號律師證書，並分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北律師公會及新竹律師公會等處登錄在案，有律師基本資料及法院登錄資料各乙紙附卷可稽。然查，被付懲戒人前因貪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72年度上訴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最高法院係判處有期徒刑14年確定）褫奪公權8年，且於73年3月27日確定，甫於79年8月31日，因縮短刑期而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乙紙在卷足憑。是被付懲戒人既曾於73年3月27日，受14年有期徒刑確定，且其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貪污犯行，顯足認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自應撤銷其律師資格，予以懲戒除名為當，而依律師懲戒規則第7條移送懲戒。

理由

- 一、按律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充任律師之消極資格，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有前項第1、2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資格，此乃就律師資格取得後是否因該條規定情事發生而得於撤銷之問題，非屬應否懲戒之範圍。況查律師法第4條第1款係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任律師。此規定與修正前第2條第2款所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不同，足認修正後之律師法就因罪被判刑者，是否不得充任律師所規定之條件較為嚴格；易言之，因罪被判刑之律師縱令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但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仍得任律師。
- 二、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依其規定之旨意，應指已執業之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始應付懲戒，在未執行律師業以前，因犯罪行為被判刑確定者，應不適用此條款之規定予以懲戒。參以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其首

句標明應付懲戒者為「律師」，參諸同條第1款所列之法條——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皆於各該條項中明定違反行為之主體為「律師」，又同條第3款所稱「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就移付懲戒之必要與效果論之，亦係指「律師」。綜合以上三款規定而言，足徵此所謂「律師」均指執行業務之律師。因此，其在未執行律師業務以前，因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依同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自不可移付懲戒。則本件被付懲戒人雖因犯貪污罪被判刑經執行完畢，惟係在執行律師業以前，自難認已構成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懲戒事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灑、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一年度律懲字第肆號

被付懲戒人 蘇○鎮 男 年卅七歲（民國○年○月○日生）高雄縣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蘇○鎮應予除名。

事實

蘇○鎮係台灣省高雄地區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間，接受日本丸紅飯田株式會社台北支店高雄出張所所長岡村定典之委託，對另案債務人竹茂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等聲請執行假扣押事件，經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提供擔保金新台幣（以下同）壹百叁拾萬元，蘇○鎮認為有機可乘，遂與其妻鄧香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岡村定典於同月十日交付與被付懲戒人應行提供繳庫之擔保金壹百貳拾萬元（係以同面額之華南銀行新興分行N.O.○八六九三三號支票支付，其餘拾萬元約定由蘇○鎮暫行墊付）當日利用其父蘇金枝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前金分社設立乙種活期存戶，代收上款後，於同年廿三月領出壹百元，仍使用蘇金枝名義存入省合作金庫高雄市新興分庫，並自存入之翌日起，蘇○鎮夫婦分別命其事務員黃福蓮等陸續領出，用以償還債務或繳納會款或匯往台北金德洋處墊付其子金成經承包興建台北縣板橋鎮，江子翠別莊工程之款，計自存入之日起，至六十年一月止，三信前金分社僅餘存款二百七十元二角，合庫新興支庫亦僅餘存款五十八元六角，可謂悉予侵占花用殆盡，而委託人岡村定典於交款後，久未見假扣押之執行，屢催無效，該蘇○鎮又恐岡村定典識破其矇蔽欺誘之情，於其因病住院期中，對渠偽稱：「此項假扣押，非比尋常，執行時須其本人到場，現在一切手續均已完備，祇待我病癒出院後即可執行」等語相掩飾，但岡村定典交付上項擔保金後，必須取據對其上級機構報備，乃向蘇○鎮索取擔保金繳庫之憑證繳交上級，以便結案後領回該款，蘇無法應付，竟於六十年二月廿日及廿三日中午，由其夫婦分別在重仁醫院及其事務所，命黃福連將另案當事人徐坤泰所委託假扣押事件之國庫收款存款書取出，在該書上之字號，繳款人年、月、日各欄，均貼蓋紙條後加以填寫，偽造為丸紅之國庫收款存款書，再由黃福連於六十年二月廿三日下午持往高雄市慶和照相材料行影印後，交與丸紅株式會社職員陳玉桂轉交岡村定典，事經該社職員曾金著察覺有異，密向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高雄分行查詢，於是其矇蔽欺誘及犯罪之行為，乃被發覺，案由高雄地院移送檢察官查明蘇○鎮等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行，一面依法提起公訴，一面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將蘇○鎮違反律師法部份送付本會懲戒。

理由

按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又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廿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律師蘇○鎮因接受日本丸紅飯田株式會社台北支店高雄出張所所長岡村定典之委託，代向高雄地院聲請執行假扣押，於收受岡村定典交付提供擔保金新台幣壹百貳拾萬元後，加以侵占花用，並進而偽造國庫收款存款書，以矇蔽欺騙委託人右述各事實，不惟已經高雄地院首席檢察官所具意見指述綦詳，且本件刑事部份，又經最高法院判處蘇○鎮業務

侵占罪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又教唆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有期徒刑一年九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確定在案，有附卷之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七四號刑事判決可稽，雖被付懲戒人蘇○鎮在該刑事案件審理中否認侵占及偽造公文書等行為，謂侵占部份，並無不法所有之意旨，偽造為黃福連個人所為，伊未教唆云云，均為確定判決所不採且予以指駁，從而被付懲戒人為圖謀矇蔽並欺誘委託人業已構成犯罪等事實，堪以認定，自屬違反律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二兩款，應受懲戒，殊無可疑，再查被付懲戒人蘇○鎮之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一年以上，依首開說明，其律師資格應予撤銷，更不得再充律師，依法應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爰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高焱楸、周叔厚、李慶鶴、周宗頤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聲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

書記官 王家喜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楊○錕 男 四五歲 海南島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楊○錕停止執行律師職務貳年。

事實

楊○錕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間受楊塗之繼承人楊陳阿菊、黃楊珠鑾、楊文潔、楊青松、張楊雙蓮、楊連治等委任，辦理向北市政府請領楊塗所有坐落台北市華中段四小段三四六號土地被政府征收之補償費手續，同年五月五

日楊陳阿菊等六人又共同出具委任狀委任楊○錕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該補償費，同年月二十四日楊○錕簽署收據自提存所領取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後，予以侵占，經楊青松等提出告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五千元，確定在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處首席檢察官以楊○錕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楊○錕律師，有如上開事實之行為，而觸犯侵占罪，被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五千元，楊○錕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有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七七〇號及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四九〇九號刑事判決可稽，依首揭說明，該律師自應受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申辯書略稱：律師法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後，關於律師懲戒程序尚未經法務部擬訂，如予懲戒於法不合，伊已受執行徒刑完畢，在執行期間等於已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八個月，如再度懲戒，形成重複懲戒。且伊之行為，係依稅捐稽征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須待楊塗之全體繼承人先繳清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後，始能將遺產即伊受任代領之補償費分割交付委任人，在未繳清上開稅款，緩發此筆補償費與委任人，於法並不構成犯罪，原確定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罪責，顯有違誤等語。查律師懲戒規則業經行政院以台七十一年法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司法院（七一）院台廳四字第〇五七三五號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會銜修正公布在案，自不生懲戒程序不合法之問題。關被付懲戒人其刑事部分雖已受執行徒刑完畢，然本件係律師懲戒處分屬行政處分，與其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事制裁，二者性質不同，其主張已受徒刑執行完畢，不得為律師懲戒處分，顯無理由。次查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業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在案，其猶砌詞指稱原確定判決違法，伊之行為不構成侵占罪為辯，藐視法律尊嚴，不尊重確定判決之效力，況依刑事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楊○錕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自提存領取補償費後即意圖侵占，遲遲不交付委任人，直至同年七月十八日猶對委任人楊青松等謊稱該款尚未領出，復以出具切結書一紙作為搪塞，限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交付，屆時竟不歸還，同年九月一日委任人楊陳阿菊等再向其追索，楊○錕續以出具同意書限於同年九月三十日交還以為搪塞，屆期再度食言，又被害人等曾請求台北律師公會公斷，該公會於六十七年九月五日常務理事決議，函知楊○錕應於文到一週內將該款送交各委任人，楊○錕仍置之不理，以迄七十年二月二十日刑事判決時，猶分文未還

給被害人，核其行為違反律師執行職務之規範，嚴重敗壞律師風紀，合應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林秉仁、鄭 紅、史 英、洪仁嘉、林滋培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二年度台覆字四號

被付懲戒人楊○錙 男年四十六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七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楊○錙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間受楊塗之繼承人楊陳阿菊、黃楊珠鑾、楊文潔、楊青松、張楊雙連、楊連治等委任，辦理向台北市政府請領楊塗所有坐落台北市華中段四小段三四六號土地被政府征收之補償費手續，同年五月五日，楊陳阿菊等六人又共同出具委任狀，委任被付懲戒人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該筆補償費，同年月二十四日，被付懲戒人簽署收據自提存所領取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後，予以侵占，經楊青松等提出告訴，案經三審判決，論以業務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五千元，確定在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送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二年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褚劍鴻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

官任內，委員林晃、史英任台灣高等法院庭長，均曾參與被付懲戒人刑事案件之處理，應迴避而不迴避。又被付懲戒人另有被訴誣告案件，經第一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現上訴在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該誣告案係因代領該筆補償費涉訟，與被訴業務上侵占案為同一案件，且誣告案判決可影響業務上侵占案之確定判決，改為諭知不受理。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規定，請求停止本件懲戒之審查或撤銷原決議，發回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更為審查，或從輕改為警告或申誡處分等語。

本會按律師懲戒會委員長、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褚劍鴻固曾任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但並非本件移送懲戒之首席檢察官，委員林晃、史英任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更無參與前審懲戒處分之決議之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定迴避原因，無一相當，自無迴避之可言。次查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犯業務上侵占罪，業經三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五千元確定，有歷審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自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涉嫌誣告另案在更審中，無論該誣告案如何判決，要與業務上侵占案確定判決不生影響。又其侵占當事人委託代領之補償費達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數額甚鉅，原決議認其行為違反律師執行職務之規範，嚴重敗壞律師風紀，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之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陳煥生、林耀邦、鄭健才、張祥麟、陳計男、王 文、蔡詩文、何秉仁、陳漢清
墨文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月●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盧○南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八十八年律懲字第十一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盧○南，係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六日，受黃憲男之委任，為黃憲男辦理假扣押林鈞瑜財產事宜。黃憲男交付被付懲戒人擔保金新台幣（下同）七十萬元。被付懲戒人於翌（七）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後，經該院於同年八月八日裁定擔保金為三十五萬元，被付懲戒人將黃憲男交付之七十萬元中之三十五萬元，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辦理提存，尚餘三十五萬元，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即時返還，惟被付懲戒人竟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先行挪用。嗣該假扣押案件，因黃憲男與林鈞瑜和解，林鈞瑜並同意黃憲男領回提存之擔保金三十五萬元，被付懲戒人亦聲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還擔保金三十五萬元後，亦未即時交付委任人。被付懲戒人於黃憲男屢次要求返還擔保金時，竟均稱法院尚未發還。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經黃憲男再次索款，被付懲戒人始交付面額七十萬元之遠期支票一張予黃憲男，並稱該三十五萬元之擔保金法院尚未發還，係其先墊付云云。再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黃憲男取得支票後認有疑問，經向法院查詢，始得悉上情等情。被付懲戒人經刑事偵審結果，關於提存後尚剩餘擔保金三十五萬元，未即時返還委任人，而加以侵占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有關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法院領回所提存之擔保金三十五萬元，未即時交付委任人部分，則判決無罪確定（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七二號刑事判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三款之事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第三十四條），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判刑確定及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即與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等其他理由，任意指摘。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七二號刑事判決，以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有該院刑事判決影本一份附卷可稽。雖被付懲戒人謂原確定判決未細查審究明白，竟以憑空臆測之詞，遽認被付懲戒人挪用黃憲男之擔保金，論處業務侵占罪刑，有欠妥適一節，查有關其業務侵占部分，既已判決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再為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又關於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法院領回擔保金三十五萬元部分，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其於領回後未即時交付委任人，則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任職律師，竟利用其執行律師業務機會，於提存後尚剩餘之擔保金三十五萬元，未即時返還委任人，而加以侵占，經法院判刑確定，又於領回擔保金三十五萬元後，亦未即時交付委任人，不僅違背律師倫理道德，亦損及律師名譽及信用，情節重大。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三款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董○彬 男 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九十一年律懲字第四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董○彬係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受當事人施詠順之委任，辦理強制執行事務，除收受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外，另收取擔保金四十一萬元、執行費一萬元，合計四十二萬元之代辦款項，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未為施詠順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將該本於業務上保管之款項，陸續侵占入己，持以清償自身之債務，迄至同年底，僅餘約十萬元，嗣施詠順向其查詢辦理強制執行之進度，董○彬為免東窗事發，竟另行起意，於九十年三月初，在其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八○號七樓之二事務所內，將其原承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八十七年度執字第六三一八號債權人張宏偉、債務人闕政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取得該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土院仁執實第六三一八號，發給財團法人中華科技經濟鑑測中心之函文正本，影印後，將發文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變造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債權人姓名「張宏偉」變造為「施詠順」、債務人姓名「闕政忠」變造為「丁秀菊」、案由「清償票據」變造為「返還價金」之具公文書性質之影本，並於變造完成後，傳真予施詠順加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施詠順及司法之公信力，施詠順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持該傳真函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查詢，始知上情，董○彬於翌日向士林地院檢察署遞狀自首，嗣經士林地院依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十一年律懲字第四號決議書，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之規定，決議應予除名。

理由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乃係就律師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犯罪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等應付懲戒之情事，以列舉之方式予以規定，準此，律師如同時有違反律師法三十九條所列二款以上情事者，固可同時援用

各該規定予以懲戒；惟若律師所涉應付懲戒情事，有競合或吸收關係時，應僅得以其中最適宜之一款為懲戒，不得同時併以二款懲戒事由為懲戒。伊固有私自挪用委託人施詠順因委辦強制執行事務所交付之代辦款項四十七萬元（含報酬五萬元），並為掩飾挪用款項事實而變造公文書，涉犯業務侵占及變造公文書之罪行，因而造成對委託人施詠順為欺瞞，並損及自己名譽及信用之結果，致遭士林地院依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確定。惟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乃上開犯罪行為之當然結果，則伊應付懲戒事由，自應就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擇一適用，乃原決議竟同時併用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為除名之懲戒處分，已非合適。且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律師之懲戒應分別按違反情節之輕重，為警告、申戒、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及除名之處分。同法第四條則就律師之消極資格，於第一款規定：「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期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而犯罪者，不在此限。」準此，如以犯罪經判刑確定為懲戒事由，而該犯罪所處之刑，同時宣告緩刑者，仍可充任律師。除名處分係剝奪從事律師之工作權，自應審酌其必要性、相當性及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原決議未酌量伊犯後之反省及善後之作為，暨破壞司法究屬全面性抑係個案性，逕予除名處分，難昭折服。況八十九年台覆字第十號決議之受懲戒人所犯雖屬較輕微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但造成名譽及信用之損害非輕，仍維持原決議處以停止職務六個月；又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之受懲戒人對檢察機關及檢察官惡意詆毀及人身攻擊，事涉破壞司法公信，亦僅處以最輕之警告處分；另九十年台覆字第一號決議之受懲戒人涉嫌以代向司法機關或司法人員關說擺平官司為由囑當事人交付六百萬元，事後因不可為而退款予當事人，涉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對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全面性之公信力戕害甚鉅，亦維持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相較伊所受除名處分，似欠公允等語。

- 二、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對於委託人不得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為。」同法第二十九條：「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之行為。」之規定者，或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均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律師應基於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政治之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自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

律事務。觀之律師法第一、二條之規定自明，為此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乃就律師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等事由者，分別輕重，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及除名之處分，旨在維護律師之品德、信譽及倫理規範，故律師應付懲戒之事由，固採列舉之方式，究與刑罰之性質有別，而與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性質相近，係就被付懲戒人各該當應受懲戒之事由，審酌其違犯情節之輕重，為單一之懲戒處分，不涉及牽連、想像或法規競合，從一重處斷或吸收之問題。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受當事人施詠順之委託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並收受當事人交付之代辦款項四十二萬元，竟未誠實執行職務，將施詠順所交付之委辦費用予以侵占，復為掩飾犯行，又進而偽造法院之公文書，以欺瞞當事人，所犯業務侵占罪及偽造公文書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有士林地院九十年度二九七號刑事判決足稽，被付懲戒人顯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嚴重破壞律師之名譽及信用，並戕害司法之公信力，損害當事人之權益，情節重大，顯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有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應付懲戒事由，其與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台覆字第十號、九十年台覆字第一號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事由未盡相同，難以比附援引。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曾肇昌

委員 劉福來、許樹林、陳世雄、蘇振堂、陳耀東、詹麗麗、邱錦添、林根煌、郭林勇
劉榮村、雷萬來、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劉○遠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決議（九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劉○遠係台北地區執業律師，於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九時許，有綽號叫「小林」之友人，以行動電話通知劉○遠律師，欲至其在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〇七號六樓C室遠大法律事務所辦理和解之事，被付懲戒人乃在其事務所等候。楊崇華、林安邦、吳素霞、綽號「小林」、及另二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即強押黃國鐘、陳慶宗二人至遠大法律事務所（綽號小林、楊崇華、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強押黃國鐘搭乘計程車，林安邦、另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強押陳慶宗搭乘吳素霞所駕駛之車），被付懲戒人目睹黃國鐘、陳慶宗二人被挾持，且黃國鐘受傷，知悉「小林」等人係以暴力挾持黃國鐘、陳慶宗二人，而所謂辦理和解，無非欲以此為避免刑責之藉口，仍基於共同之犯意，參與於該處強迫黃國鐘、陳慶宗與吳素霞簽訂和解書，載明黃國鐘、陳慶宗二人願共同償還吳素霞、楊崇華二人因「詐賭」所輸之款項等，「小林」並命陳慶宗擔任該和解書之見證人，再由吳素霞、被付懲戒人及另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強押黃國鐘返回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廿一巷十七弄十二號家中，命黃國鐘立即簽發帳號第〇一八三〇〇〇六三五二五號、發票日分別為八十三年六月九日、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八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八十三年七月八日，面額分別為五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二〇〇萬元之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支票四張，並對黃國鐘恐嚇稱：如果敢不兌現，就殺你全家，始行離去，黃國鐘才獲自由。另外楊崇華、林安邦、「小林」及另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留在遠大律師事務所，看守陳慶宗，以牽制黃國鐘務必依前揭和解書履行，簽發前揭支票，待吳素霞、被付懲戒人等帶回黃國鐘所簽發之前揭支票後，再命陳慶宗在該等支票上背書，「小林」並向陳慶宗脅迫稱：前揭支票一定要兌現，否則你與黃國鐘之住處，渠等都知道等語，並再脅迫陳慶宗要將持有之一三〇萬元支票，返還予吳素霞，否則要對陳慶宗不利等語，賡續恐嚇陳慶宗，嗣於同日晚十一

- 時三十分許，陳慶宗在前揭支票背書後，始讓陳慶宗離開。被付懲戒人就前揭恐嚇取財與妨害自由之犯行，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關係，為牽連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恐嚇取財罪處斷。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九六九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七一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 二、被付懲戒人劉○遠，另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受趙中興之委託，代為處理錡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錡鏵公司）債務分配清償事宜，並分別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在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一五五之三號即錡鏵公司內，收受支票、現金總計金額新台幣三〇三萬八七一六元。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將上開現金及支票陸續兌現之款項予以侵占後挪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八五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五二八八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 三、上開犯罪事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予以除名。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除名決議前，未予被付懲戒人陳述及申辯機會，有違程序正義，本懲戒案係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作成，卻誤用九十五年度之懲戒字號，且決議書係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製作，卻蓋用台灣高等法院之院章，有張冠李戴之嫌。
- (二) 被付懲戒人所犯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五年，本件懲戒案卻在判決確定後六年，始移送懲戒，應適用時效完成之規定，免予懲戒處分。
- (三) 被付懲戒人只是接受友人民事和解書之製作，並無共同恐嚇取財之犯意與犯行。另受託保管支票及現金三〇三萬元部分，係委託律師之酬勞金，審理中無機會說明清楚，而被誤解為侵占。又被付懲戒人所犯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輕微案件，原懲戒決議書以上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損及律師形象，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而予以除名處分，太過嚴苛。請求撤銷原決議另為適當之處分云云。

-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只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上開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北地區執行業務之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各十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九六九號、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八五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雖以：伊只是接受友人民事和解書之製作，並無共同恐嚇取財之犯意與犯行。另受託保管支票及現金三〇三萬元部分，係委託律師之酬勞金，審理中無機會說明清楚，而被誤解為侵占。又被付懲戒人所犯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輕微案件，原懲戒決議書以上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損及律師形象，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而予以除名處分，太過嚴苛，顯有不當云云置辯。然查上開刑事判決既已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有所違誤等詞任意爭執。次按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規定，亦不發生時效完成不應付懲戒之問題，被付懲戒人以時效完成抗辯，並無理由。此外，被付懲戒人另以原決議未予陳述、答辯機會、誤用九十五年度懲戒字號及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借用台灣高等法院院章亦有違誤乙節。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依法送達後，未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八條規定，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次查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律師懲戒事件，仍沿用舊制計算年度案號，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受之案件均冠以九十五年度字號。本件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受理事件，冠以九十五年度懲戒字號並無誤寫誤用。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故在律師懲戒實務運作上，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皆借用台灣高等法院之院章，並無張冠李戴情形。
-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恐嚇取財、侵占之犯罪行為，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其身為律師，本應基於誠信及良知執行職務，竟與他人共犯恐嚇取財、妨害自由，並侵占當事人委託保管之款項，上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損及律師之信譽與形象，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蘇吉雄

委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6年度律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 楊○義男 68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楊○義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楊○義律師於民國87年1月16日擔任鍾秉諺（原名鍾德榮，已於93年1月5日死亡）涉犯詐欺案件之第二審辯護人（案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上易字第123號，第一審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鍾秉諺有期徒刑6月，高雄高分院於88年3月17日駁回上訴而確定）。因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陳紀綱法官（嗣於87年8月12日奉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係楊○義之大學同學，鍾秉諺為求改判無罪，乃於87年5月間某日，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76號9樓之2楊○義住處，向楊○義表示希望透過其向陳紀綱關說活動以期改判無罪，楊○義應允，並表示需要活動費新台幣（下同）60萬元，以供行賄之用。鍾秉諺遂於翌日在上址，將款項如數交付楊○義。嗣楊○義於87年5月間，至高雄高分院陳紀綱辦公室向其稱：鍾秉諺一案有冤屈，希望能改判無罪，事後會有答謝云云，陳紀綱立即表示稱：本件是合議案

件，會依法審理，不要談到錢的問題。嗣該案於87年6月30日辯論終結，然又於87年7月14日再開辯論，最後於88年3月17日駁回鍾秉諺之上訴，而告確定。楊○義於上開案件終結後，本應返還上開款項，竟於88年3月下旬某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持有之他人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鍾秉諺於執行完畢出獄後，於90年10月間向楊○義請求返還並賠償損失。楊○義為安撫鍾秉諺，原允諾給付120萬元，但仍拒不給付，鍾秉諺乃揚言向民意代表揭發楊○義上開侵占犯行，楊○義乃於90年11月5日，具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上開行賄犯行，經該署發交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起訴後，始於93年2月13日返還60萬元予鍾秉諺之妻賴初枝。楊○義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以犯侵占罪而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

二、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會陳述意見，爰逕予決議，先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申辯略謂：

公訴人雖起訴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但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2272號判決無罪在案，嗣公訴人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竟改依侵占罪撤銷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期徒刑10月，適用法律是否妥適，已屬可議。且被付懲戒人向陳紀綱審判長關說，並請幫忙未成後，旋即在鍾秉諺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度上易字第123號）88年3月17日宣判前，就已經將擬行賄之60萬元還給鍾秉諺，如伊有詐欺或侵占該60萬元之情事，依理鍾某當時即可發覺，怎會嗣後繼續委託伊為其撰狀救濟。88年4月15日鍾秉諺與伊有簽署雙方同意書，鍾某同意支付伊代為撰寫非常上訴、再審聲請狀，偽證罪等案（張永宗部分），如伊未返還該60萬元，則鍾某可自60萬元中扣除，何況到88年4月23日鍾某又交一張55,000元之支票給伊作為律師費用，有便條紙1張可稽，上開支票因退票，至90年5月2日鍾某之妻賴初枝支付現金50,000元並收回55,000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有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93年2月13日因鍾某另涉詐騙前台南市長張燦洪而被高雄市調查處偵訊，突然跳樓自殺，調查處怕事態擴大，調查員黃俊修向伊遊說，請再付一次60萬元以平息其家屬之不滿，伊為和諧起見，遂允諾於93年2月13日交付60萬元支票乙紙，並於同年2月17日以現金換回支票，有鍾任濬及賴初枝用印之書面文件可稽。故被付懲戒人早已將行賄陳紀綱不成之60萬元返還鍾

某，該確定判決竟以伊未退還而判處罪刑，其認事用法洵屬違誤。

三、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有移付懲戒機關所移付懲戒之上開侵占之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95年6月15日以9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以犯侵占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被懲戒人對於行賄60萬元不成，嗣後再退還該款之事實，也為其書面申辯所承認，自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所辯公訴人原起訴伊涉犯詐欺罪嫌，經第一審判決無罪，公訴人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侵占罪刑而確定，適用法律是否妥適，有可議一節。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則，法院得就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例如竊盜、侵占、詐欺取財3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因之，檢察官如係以上述3種罪名中之任一罪名起訴，法院依其調查證據審理結果，就被告侵害單一法益之同一被害客體（即事實同一），如認被告犯罪手段有異於起訴書所認定者，即得變更起訴法條之罪名為其餘兩罪中之另一罪名（參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423號、88年度台非字第350號判決）。本件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法條，尚有未洽，惟起訴之詐欺罪與侵占罪，所侵害財產法益，侵害之被害人、標的均無差異，且均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主觀犯意及侵害「他人之物」為犯罪客體之構成要件，並有罪質之共通性，兩者具有侵害性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亦經本院告知所犯法條，本院自得變更檢察官之起訴法條，予以審判。」（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判決理由五所載），被付懲戒人並未指出該判決適用之法律有何違誤之處，空言有違誤云云，所辯自不足取。至被付懲戒人所辯伊於88年3月17日該鍾秉諺詐欺案宣判前，就已經將擬行賄之60萬元還給鍾秉諺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其於上開侵占案審理中，辯稱其還款之資金是由伊高雄社東郵局第023499-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第70550103640號帳戶提領款項後，再交付鍾秉諺云云。惟查陳紀綱庭長奉調台中高分院後，係於87年8月12日離職，有高雄高分院職員離職報告單影本1紙附於該案卷可查。而該院依職權向前述郵局及銀行函調被付懲戒人上開帳戶87年5月至9月份之存款交易明細資料，經核對上開2帳戶之存提款明細資料，並無同日或前後日提款合計60萬元，或超過或接近60萬元之紀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95年3月15日高營字第0952000858號函、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95年3月31日（95）一苓字第130號函及其檢

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提款明細表各1紙在該案卷可按，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上情，尚屬無據，亦無足取（見該院9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判決理由二所載）。足證被付懲戒人並未能舉證證明其係自何處取得60萬元之鉅款以供還款。況證人鍾秉諺於高雄市調查處已證述：「我被判刑後，楊○義約我在他住處附近的1家日本料理店請我吃飯，告訴我躲起來，他會幫我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我當時還希望他幫我解決官司，因此沒有向他索回60萬元。之後我被警方緝捕入監服刑，出獄後我找楊○義理論，並要求賠償等語。（見92年11月11日調查筆錄附於該案第一審卷第49至52頁）」查證人鍾秉諺業於93年1月5日死亡，有其戶籍資料附於該案第一審卷第123頁可稽。鍾秉諺由於被付懲戒人未表示要返還活動費60萬元，而其正欲請被付懲戒人繼續幫忙解決官司，為其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等事，暫未向被付懲戒人索回60萬元，難謂有違常情。況鍾秉諺既再委託被付懲戒人處理官司，自然必須支付律師費用，而律師費用與活動費返還之請求是兩件事，被付懲戒人若不允許鍾某抵銷，鍾某仍必須先行支付律師費用，以免影響其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事宜，故鍾秉諺88年4月15日與被付懲戒人簽立之雙方同意書及88年4月23日書立之交付5萬5千元客票支付2萬元撰寫書類費所書立之簽字條，尚難遽認被付懲戒人已返還60萬元活動費，且因被付懲戒人連鍾秉諺積欠其2萬元律師費用未支付，及以5萬5千元客票代付2萬元之律師費用，猶令鍾秉諺書立書面字據佐證，足見被付懲戒人與鍾秉諺間金錢交付及收受均十分謹慎，豈有返還60萬元活動費不令鍾秉諺書立收據之理，是鍾秉諺上開雙方同意書及簽字條，尚難採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以上各情參見該案判決理由三所載）。足證鍾秉諺未於其所涉詐欺案判刑確定後立即向被付懲戒人索回該60萬元，乃因其後尚欲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再審、非常上訴等案，尚須支付費用，故此並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又證人鍾秉諺之妻賴初枝於被付懲戒人之侵占案第一審結證：「我先生交60萬元予被告之事情，我事先並不知道，而是我先生被關之時，我去看他，他跟我說他還有60萬元放在被告那邊，但因有錄音，所以他不太敢講，我去看我先生的時間應係90年5月2日之後，至於詳細日期已忘記了。後來我先生出獄之後，才告訴我60萬元是請被告擺平官司，但他又被判有罪，所以他要向被告要回60萬元。但我跟他說我不想介入這件事情，直到我先生過世前，我所得到的訊息，被告並未返還60萬元等語（見該案第一審卷第155、156頁）」（以上見9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判決理由三所載）。查證人賴初枝在看守所會見其夫時，雖經其夫告知尚有60萬元在被付懲戒人處，但鍾秉諺語義不明，賴初枝無法了解其原因。因此，在救夫心切情況下，委任被付懲戒人辯護並支付費用予被付懲戒人，乃屬常情，尚難僅憑賴初枝於其夫

入獄後，仍繼續委任被付懲戒人為其夫辯護，並支付律師費用乙節，遽認被付懲戒人早已返還60萬元予鍾秉彥，是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亦無可取。

(二)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侵占活動費60萬元之犯行，所辯均不足取，其因犯侵占罪已被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其有犯罪行為，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足以認定。

四、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既因侵占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春榮

委員 洪光燦、蔡碧玉、林月雪、張連財、黃勇雄、吳謙仁、李文傑、劉憲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王○富 男 年四十七歲南京市人 住略(台北地區執業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富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

事實

王○富係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有留美學生夏榮漢，係有婦之夫，偕同女子瀨尾吟子返國渡假，被妻王秀娥發現，認有妨害家庭，訴警究辦。六十一年八月廿六日中午，夏榮漢與瀨尾吟子在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應訊，因不諳法令，急欲求助於律師，在電話簿查尋，尋得律師王○富，電請前來，幾經洽商，決定委請王○富調解家庭糾紛及處理

有關法律問題。嗣警局備車將夏榮漢、瀨尾吟子解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王○富隨同登車，竟對夏榮漢、瀨尾吟子言：「可以代為活動交保，需費各一萬元」等語。使夏等誤信為真，乃共籌美金五百元，在法院候審室門口，交付王○富，當日檢察官開庭偵查後，面告夏榮漢、瀨尾吟子各交五千元之店保，終不見王○富替其辦妥交保手續，遂被收押，夏等始悉受騙，具狀檢舉。同月廿八日下午，王○富到看守所接見夏榮漢、瀨尾吟子，被夏等嚴詞指責，知事不妙，王○富願退還所取之款，但要求付給車馬費新台幣三千元，經夏等同意，王○富以夏等無新台幣三千元，乃退給美金五百元中之四百元及自己持有之美金三元外，以新台幣八百七十元（應為八百八十元，尚欠十元，夏予免除）折合美金廿二元，交與夏榮漢收受。王○富所犯詐欺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兩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詐欺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七月，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並經執行完畢，經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富，有前開事實記載之詐欺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各節，有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二年上更（一）字第一九〇號之確定刑事判決，可供證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略以：

- 一、係徇夏榮漢、瀨尾吟子之請求，隨同登車前往法院，是被動而非主動，絕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 二、夏榮漢、瀨尾吟子所交新台幣二萬元，確係律師公費，而非所謂活動交保之活動費，意不成立詐欺罪。
- 三、夏榮漢、瀨尾吟子所交美金五百元，乃因當時彼等身邊未帶新台幣，只得取出美金五百元，交與申辯人（即被付懲戒人）作為其應付公費二萬元之保證，俟其保釋後，仍應備齊新台幣二萬元，履行給付，並取回美金。可見該項美金，申辯人僅係持有保管，並無買賣交易等行為，亦不構成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罪。

但查以上申辯各點，已為原確定判決所不取。被付懲戒人執業律師，未能誠實執行業務，竟矇蔽詐誘委託人，不僅有負夏榮漢、瀨尾吟子之託付，且嚴重損及被付懲戒人之名譽信用，其行為經台灣高等法院，就詐欺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七月，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並已執行完畢，核其情節，有違反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自應予以懲戒，爰酌情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一年二月。

據上結論，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李慶鶴、周叔厚、林 晃、董國銓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魏美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汪○杰 男 四十八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汪○杰應予除名。

事實

汪○杰係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於六十三年三月間，在台北市西園路一段一七六之一號其律師事務所，經伍維金介紹舒廣仁洽辦被訴竊盜案件辯護時，竟向舒廣仁詭稱「需活動費，可包辦無罪」，為舒廣仁拒絕。至同年八月廿日，舒廣仁經台北地方法院依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復由伍維金偕往汪○杰事務所，求為設法判決無罪，竟又詭稱「除律師酬金二萬元外，需活動費四萬元，如果有罪，四萬元活動費退回」，使舒廣仁信以為真，先後收受舒廣仁交付四萬元，並於審判期日前，面告舒廣仁，謂「四萬元已送法院推事」，至同年十一月廿日，舒廣仁獲判無罪，向汪○杰捏稱上訴駁回，汪○杰復謂「可上訴最高法院救濟」，不肯將所得活動費退回，舒廣仁始知受騙，訴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原審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按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汪○杰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亦經駁回，確定再案，經臺灣高等法

26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汪○杰，有事實欄記載之詐欺行為，已有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二二八六號之確定刑事判決，可供證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所為，亦未提出申辯書加以申辯，查被付懲戒人執業律師，未能誠實執行業務，竟對舒廣仁矇蔽詐誘，不僅有損被付懲戒人之名譽信用，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其行為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亦經駁回，案已確定，核其情節，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從嚴懲戒，爰決議予以除名。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李慶鶴、林 晃、周叔厚、董國銓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雷○慶 男 四十三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雷○慶停止執行職務壹年捌月。

事實

雷○慶係在台東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晚間，因有刑事案件被告李賢文，經檢察官予以羈押，該被告之妻李黃琴鳳即往請雷○慶律師辦理具狀聲請交保，竟乘機向李黃琴鳳詐稱聲請交保要八千元（含撰狀費五百元），以便向

檢察官交際之用等語，使李黃琴鳳誤信為真，於當夜先付四千元，次日再由李賢文之弟李登科交付四千元。為檢察官發覺予以檢舉偵查起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雷○慶詐欺處有期徒刑拾月確定後，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雷○慶律師，在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因藉詞辦理交保，詐欺取財等情事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論以詐欺罪，科處有期徒刑拾月確定再案，有該分院六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四二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雖稱其收受八千元係受委任辦理李賢文刑事案件全案終結之酬金，並非施用詐術，已聲請非常上訴，請求從緩懲戒等語。惟查律師懲戒規則對於聲請非常上訴者，別無停止懲戒審查或不得開始懲戒之規定，其請求從緩懲戒，殊難准許，至於申辯所謂收入八千元係受委任辦理全案之酬金一節，亦經該確定判決詳予指駁，所辯均無足取。被付懲戒人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洵無疑義。目應付懲戒，酌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捌月。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董國銓、李慶鶴、林 晃、周叔厚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68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遠 男 七十一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遠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王○遠係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竟於六十八年三月卅一日利用黃蔡秀娥請求其幫忙活動林貴霄因妨害公務案經高雄地院檢察處檢察官收押之交保事宜詐稱需款新台幣三萬元活動，同年四月一日黃蔡秀娥攜款三萬元至王○遠住所，王○遠告以該案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須轉向推事活動，囑黃蔡秀娥先給壹萬元俟接傳票再想辦法黃蔡秀娥交與壹萬元王○遠並未替林貴霄辦理聲請交保手續，至同年四月四日高雄地院刑事庭提訊林貴霄後正巧准予交保翌日王○遠又告以需再給壹萬元向推事活動才能判六個月以下徒刑而准予易科罰金黃蔡秀娥於高雄地院宣判前又將壹萬元親自交王○遠收受王○遠於收取貳萬元既未提出委任狀於法院，又未出庭為之辯護至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林貴霄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王○遠獲悉判決後，又向林貴霄偽稱需再拿出壹萬元向檢察官活動否則還是不准易科並告以六月六日不必到法院執行，該處於同月九日向黃蔡秀娥追保林貴霄亦接到須於同月廿二日到案執行之傳票，再同往詢王○遠，王告以需拿壹萬元向檢察官活動才能准予易科，林貴霄黃蔡秀娥於六月十一日將壹萬元轉交其事務員陳連泰嗣林貴霄等得知易科罰金不必花錢於六月十二日欲向陳連泰索回壹萬元，陳轉知王，王懼事發，即囑陳連泰將款退還，案經高雄地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台南高分院於七十年五月廿日判決認王○遠連續詐欺處有無徒刑六月確定在案。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王○遠係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而有上項犯罪行為經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判決（民國六十八年度易字第一六四二號）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台南高分院於七十年五月廿日判決（六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六八二號）將原第一審高雄地院不當之判決撤銷認王○遠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可供證明王○遠律師於收受懲戒理由書後未提申辯依諸首開規定應付懲戒。

據上論結合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林秉仁、史 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度律懲字第伍號

被付懲戒人 葉○男 男 四一歲 高雄市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葉○男應予除名

事實

葉○男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因業務上之機會認識涂石柱，涂某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經由台灣高雄少年觀護所職員高任崑之介紹在高雄市建國三路三民國小對面涂某之妻擺設之檳榔攤上認識陳阿良獲悉陳子陳加明涉嫌恐嚇取財經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正由高雄地院少年法院審理中，涂、葉二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謀詐財，由涂向陳阿良偽稱認識承審推事可代為活動使陳加明僅判處徒刑二月，惟需活動費新台幣四萬元云云，致陳阿良陷於錯誤即在上開檳榔攤上如數將四萬元交付涂石柱，嗣葉○男得知陳加明係屬累犯，依其專業知識研判認將來高雄地院少年法庭不可能僅判陳加明有期徒刑二月，乃囑涂某將四萬元交還陳阿良，并由涂石柱向陳阿良說明若願交付活動費三萬元可再代向推事說項使陳明判輕刑不會超過有期徒刑八月等語，陳阿良遂取回壹萬伍仟元表示所餘之二萬五千元願託涂某代為說項，俟判決後再付五千元，涂即將該款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許送至高雄市六合二路二百卅二號葉○男律師事務所，適葉外出由事務員姚芬收下同日上午十一時許葉○男返回事務所後姚芬向其表明涂某送來二萬五千元置於抽屜等情，嗣陳阿良發覺事有可疑即向調查單位檢舉查獲，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高雄地檢處偵查起訴，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葉○男上訴台南高分院仍認共同詐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業已確定由該地檢處囑託台北地檢處執行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將葉○男另違反律師法部分送付本會懲戒。

26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理由

按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又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葉○男律師因與涂石柱共同詐欺如右揭事實之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地院刑事庭六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七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葉○男不服上訴台南高分院於七十年四月十六日判決（六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二號）將高雄地院所為不當判決撤銷仍認葉○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有歷審判決存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於收受懲戒理由書後，提出申辯其確無與人共同詐欺之犯行，已經聲請再審應俟再審結果而定懲戒標準請求延後處理等情查葉○男詐欺案件聲請再審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於七十年六月十六日（七十年度聲再字第○三號）裁定將其「再審之聲請駁回」亦有該分院南分院菁文二五九六三號函附原裁定正本可憑從而應受懲戒，再被付懲戒人葉○男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詐欺累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依首開說明其律師資格應予撤銷更不得再充律師依法應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爰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四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史英、鄭紅、林秉仁、林晃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葉○男 男四十一歲高雄市人業律師住略屬高雄律師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四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葉○男係在台灣高雄地方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因業務上認識涂石柱，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涂石柱獲悉陳阿良之子陳加明因恐嚇取財案件，正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葉、涂二人遂共謀詐財，由涂石柱向陳阿良偽稱：認識承審推事，可代為活動，使陳加明僅判處有期徒刑二月，惟需活動費新台幣（下同）四萬元，致陳阿良陷於錯誤，如數交付涂石柱，嗣葉○男得悉陳加明係屬累犯，依其專業知識判斷，不可能僅判徒刑二月，乃囑涂石柱將四萬元退還陳阿良。然又向陳阿良說明若願交付活動費三萬元，可再向推事說項，使陳加明從輕判刑，不會超過有期徒刑八月。陳阿良仍願託其代為說項，先交付二萬五千元，俟判刑後再付五千元，涂石柱即將該款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送至葉○男律師事務所，適葉外出，由事務員姚芬收下，同日上午十一時許葉○男返回事務所後，姚芬告以涂某送來二萬五千元置於抽屜內。迨後陳阿良發覺事有可疑，報告調查機關查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葉○男共同詐欺罪累犯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業已確定。本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檢察官送請懲戒，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經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稱：涂石柱帶同陳阿良來其事務所，被付懲戒人僅允受委任為陳加明恐嚇案之辯護，涂、陳二人曾欲將四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代為活動，但為其拒絕，以後涂石柱攜款二萬五千元來其事務所，實係委任被付懲戒人辯護之酬金，由事務員姚芬點收，此款則由被付懲戒人前妻陳清美取去，作為按月之贍養費，並無與涂石柱共同向陳阿良詐欺行為，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確定，但茲發見陳清美致高雄律師公會秘書吳達人信函等件新證據，已於七十年四月十六日檢具證據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對原決議誠難甘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罪，業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並已確定在案。茲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所謂向陳阿良詐欺財物，係涂石柱所為，其本人並未參與犯罪，所收受二萬五千元，乃為委任其辯護之酬金云云，但並未據提出任何證據，可供斟酌，徒託空言，自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以發見新證據為原因，再次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已經該院於七十年十一月六日駁回其聲請，此有該院裁定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有犯罪之行為，受刑之宣告，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付懲

26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戒，又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原決議據上項各規定，適用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經核洵無不合，應予維持，持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開正懷、張承韜、劉鴻坤、蔣達權、曾桂香、王炳輝、楊慧英、高廷彬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五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鄭○傑 男卅二歲（民國○年○月○日生）高雄縣人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鄭○傑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鄭○傑係在臺灣高雄、臺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緣有受刑人李正宏、薛水井、鄭義雄因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均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於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應傳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聲請易科罰金未准，經發監執行，李正宏、薛水井之妻李薛保清、薛謝孟珠因丈夫發監執行，亟欲其早日開釋，乃相商找人設法關說，李薛保清遂於翌（廿九）日到臺南市公園路一二八號成功大廈建德法律事務所請託鄭○傑，鄭○傑見有機可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稱只要每人拿出新台幣（下同）五萬元，即可代向承辦檢察官活動，可獲准許易科罰金開釋，致使李薛保清、薛謝孟珠信以為真，於同年四月七日上午，李薛保清持款十萬元，到鄭○傑高雄縣茄萣鄉港埔路一〇六號住宅交付，鄭○傑收受該款後，盡飽私囊，並未轉送執行檢察官行賄關說，次（八）日上午，鄭○傑以其所撰聲請書，並彙齊有關證

件，陪同李薛保清、薛謝孟珠到檢察處，以職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為由，依法聲請易科罰金，經獲准許。嗣同案被告薛順得於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經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經向李、薛二女詢問，得悉李正宏、薛水井獲准易科罰金經過，於同年六月九日接受檢察處執行命令後，於翌（十）日即委託鄭○傑辦理聲請易科罰金事宜，鄭○傑基於概括之犯意，重施故伎，向其騙取四萬元，案經法務部高雄調查處查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經同處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七十四年度易字第三五二七號判決認為鄭○傑觸犯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連續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七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三一〇三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鄭○傑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傑連續詐取財物，觸犯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之詐欺罪，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易字第三五二七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三一〇三號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先後詐取活動費之右開事實，已不為否認，僅以因年輕識淺，思慮欠週而觸法，現已深表悔悟，前無不良紀錄，體恤其家庭困難為由，請求從輕懲戒，以啟自新云云，是本件事證至為明確。
-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廿八條定有明文，律師如違反上開法條之行為或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為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連續詐取當事人活動費，被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核其行為，顯有違背上開律師法規定之律師職業道德規範，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敗壞律師風紀至為重大，自應受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黃丕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輝 男六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住略

身分證字號：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輝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

事實

陳○輝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行業務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在其台中市民生路五十六巷一號律師事務所，接受其堂侄陳嘉興之表弟即受刑人林弘義之委託，就林某因犯賭博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執行乙案，聲請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經林弘義詢及是否可能獲准易科罰金時，陳○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林弘義詐稱不一定獲准，渠不認識承辦檢察官李子春，需打聽一下，說不定要送新台幣（下同）二至三萬元云云，致林弘義陷於錯誤，於翌（二十三）日上午載同其妻謝玉珠同往該律師事務所，由林弘義將現款三萬元置於陳○輝桌上，嗣因謝玉珠表示要保證能獲准易科罰金，陳○輝見其態度不好，惟恐出事，表示不願再辦，但再經林弘義之懇求，遂仍稱願意幫忙一試，而收下該款。旋林弘義與其妻謝玉珠共乘機車於是日上午九時許至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準備報到聲請易科罰金之執行，陳○輝亦步行隨後前去會合，並先行進入執行檢察官辦公室，向檢察官劉家芳詢問一般辦理易科罰金情形後，即外出向林弘義佯稱已向承辦檢察官關照過，可以去辦，實責際上陳○輝並無自己或請託他人代向承辦檢察官關說送禮，該賭博執行案結果雖終獲准易科罰金，然為李子春檢察官發覺上情，乃喬裝為林弘義之妻弟，於同日下午一時十分許，與林某前往陳○輝律師事務所，陳○輝不明就裏當面對李檢察官與林弘義稱：

「我們是親戚，不收公費，人情由我自己負擔」，又稱：「我替你們走後門是不正當的事，不能夠讓別人知道，你太太吵吵鬧鬧會出事情，這樣子我不願意替你們辦，你們的錢拿回去」等語，於交還三萬元時，為李子春檢察官當場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後查扣該三萬元，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提起公訴，業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六一號刑事判決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陳○輝顯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移送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委有右開詐欺犯罪及矇蔽檢察機關之事實，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七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三〇六八號起訴書影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易字第六六二號刑事判決影本，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六一號刑事判決各乙份在卷可稽，並經本會調取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五年度執刑字第五五八號受刑人林弘義賭博乙案執行卷宗核閱無異，洵堪信為真實。
- 二、被付懲戒人雖具狀申辯意旨略稱：（一）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受刑人林弘義偕同被付懲戒人堂侄陳嘉興至其律師事務所，詢問其被判賭博案易科罰金事宜，林某表示願花二、三萬元請求關說易科罰金，渠即以不認識檢察官李子春予以拒絕，僅能代其書寫聲請狀，至翌日上午林弘義偕其妻前去取狀，提出三萬元央請幫忙，初曾予以拒絕，後經林某再三央求，乃陪同林某夫婦至台中地檢處向執行科劉家芳檢察官查詢易科罰金准駁情形，承劉檢察官答復，按林某情形應可獲准易科罰金，隨即告知林弘義勿庸關說，且亦勿庸委任律師，可由林某自行報到聲請檢察官易科罰金，並當場囑付於辦妥易科罰金後前去其律師事務所取回三萬元。（二）被付懲戒人依上說明並無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及詐騙之行為，已具狀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渠對於委託人、檢察機關根本無矇蔽或許誘之行為云云，提出聲請非常上訴狀影本乙份以資佐證。
- 三、但查被付懲戒人陳○輝如何詐騙受刑人林弘義三萬元，如何矇蔽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檢察官，為前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六一號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八月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各節如何不足採取綦詳，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騙之行為自乏依據。且被付懲戒人所辯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乙節，復經本會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詢結果，業經該署以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77）台復字第四七八

27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號函稱略以：「本署受理聲請人陳○輝君詐欺案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一案，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未便辦理，業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以(77)台復字第一一五三號函駁回在案」等語，有該函存卷可憑。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陳○輝之所為，核與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當，應予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輝 男六二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陳○輝停止執行職務九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中地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在其設於台中市民生路五六巷一號之律師事務所，接受其堂侄陳嘉興之表弟林弘義之委託，就林某因犯賭博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執行一案，聲請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經林弘義詢及是否可能獲准易科罰金時，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林弘義詐稱：「不一定會獲准，渠不認識承辦檢察官，需打聽一下，說不定要送新台幣(下同)二萬至三萬元云云」，林弘義因而陷於錯誤，於翌日(二十三日)上午，與其妻謝玉珠同往該律師事務所，由林弘義將現款三萬元置於被付懲戒人桌上，被付懲戒人見謝玉珠要求保證能獲准易科罰金，恐怕出事而不願辦理，經

林弘義之懇求，遂謂願幫忙一試，並收下該款，旋林弘義於是日上午九時許，與其妻共乘機車，同至台中地院檢察處準備報到，聲請易科罰金之執行，被付懲戒人亦步行前往會合，並先行進入執行檢察官辦公室，向檢察官劉家芳詢問一般辦理易科罰金之情形，實際上未向承辦檢察官關說送禮，即出外向林弘義佯稱，已向承辦檢察官關說，可以去辦。該刑事執行案件結果雖獲准易科罰金，然非被付懲戒人關說送禮所致，同處檢察官李子春發覺上情，乃喬裝為林弘義之內弟，於同日下午一時十分許，與林某前往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被付懲戒人當面對林某及李檢察官稱：「我替你們走後門，是不正當的事，不能夠讓別人知道，你太太吵吵鬧鬧，會出事情，這樣子我不願替你們辦，你們的錢拿回去」等語，於交還三萬元時，為李檢察官當場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後，查扣該三萬元，案經台中地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提起公訴，業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六一號刑事判決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台中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即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準此規定，祇須律師受刑之宣告，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與同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中地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之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雖被付懲戒人以：伊並無詐欺情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出於臆斷，有違採證法則，且伊已對該確定判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語為辯。惟查被付懲戒人前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為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業經該署認不備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而予以駁回，此有卷附該署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77）台復字第四七八〇號函可稽，前述刑事判決既已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再行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爭議，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顯。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此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對其為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之處分，固非無見。惟查被付懲戒人所以有實施本件詐欺行為之機會，係由於其親戚林弘義之懇託，並非出於主動，且所騙金額僅三萬元，業已悉數退還，情節尚屬輕微，此外，又無其他劣跡，原決議所定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一年六月，未免過高，爰撤銷原決議，將原定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核減為九月，用昭平允，特此決議如主文。

27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陳煥生、林耀邦、吳明軒、黃雅卿、孫森焱、范秉閣、施文仁、張信雄、林穆嚴
莫德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段○ 男 四十九歲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段○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貳月。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段○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間受李國祥之委託為其偽造文書刑事案件之辯護人，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五年上訴字第五〇八號判決判處被告李國祥有期徒刑十月上訴最高法院時，該律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能使該案獲得改判緩刑為詐術，向李國祥稱須活動費新台幣（下同）二十五萬元，李國祥亦盼能獲得改判緩刑，遂誤信為真，乃於七十五年六月某日偕同其妻戴明華及證人陳鳳琴，前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三號二樓，將二十五萬元交給段○收受，上開案件經最高法院將李國祥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六年七月八日以七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六〇號判決，仍判處李國祥有期徒刑十月，未獲緩刑，李某始知受騙，乃於七十六年七月廿三日解除段○為辯護人之委託，並於翌日上午十一時許，至段○之上開事務所討回前交付之活動費廿五萬元，嗣幾經折扣而只收回二十萬元，案經李國祥向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以詐欺罪判處段○有期徒刑十一

月，且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五月又十五日確定在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段○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為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段○，有如上開事實之行為，而觸犯刑法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一月，減刑為有期徒刑五月又十一日確定在案，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六〇四號刑事判決可稽，被懲戒人答辯書僅謂已對確定判決依法提起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云云，查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對於就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時，既無停止懲戒審查或不得開始懲戒之規定，茲該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並已判決確定，自應付懲戒，斟酌其行為之情節，應予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二月，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劉○吉 男五十歲（民國○年○月○日生）南投縣人

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劉○吉應予除名。

事實

劉○吉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受劉國吉委任，為其所涉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三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九八號違反森林法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收取律師公費新台幣（下同）三萬元。嗣見劉國吉及其妻劉胡秀菊為該案纏訟多年焦慮不已，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對之佯稱：伊與該案之承審人員有熟，如該案欲判無罪需花活動費四、五十萬元，使劉國吉夫婦信以為其，而與之洽商，幾經協議，劉○吉同意將活動費降為卅萬元，並囑儘快籌款交付，致使劉國吉夫婦陷於錯誤，乃四處籌款，於七十四年元月初向劉胡秀菊之弟胡盛雄借得卅萬元，旋於同年月八日上午八時許，由劉國吉駕車，載劉胡秀菊攜帶上開卅萬元現金，同往台中市四維街四十六號二樓劉○吉之律師事務所（兼住居所），將該款交付劉○吉收受後駕原車離去，嗣因反悔，於翌（九）日上午八時許，再至前址，欲取回交付之卅萬元，詎劉○吉竟以「錢已送出去了」為由，拒絕返還。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查覺，移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復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確定後，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十月在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劉○吉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劉○吉因詐欺罪證明確，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確定後減刑為有期徒刑十月，此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易字第二九〇八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刑事判決、七十七年度聲減字第四四一三號刑事裁定可稽，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之●實，雖被付懲戒人申辯意●略以：原確定判決採證之告發人劉國吉夫婦歷次證詞前後矛盾，不足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證據，又本案之證據，原確定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如何詐取劉國吉夫婦之財物，原確定判決已將有關認事採證及憑以證明犯罪之證據，分述於刑事判決內，有上述刑事判決可稽，本案罪證已屬確鑿。申辯意指本案之證據薄弱云云，顯屬無據，至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利用受任為選任辯護人機會，詐取委任人詎款，不僅違反律師職業道德規範，且影響律師名譽及信用甚鉅，情節至為重大，原判決酌情量處適度之刑，顯無所謂之過重，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 二、經查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其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

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詐取委任人詎款，被判處罪刑確定，已如上述，核其行為，有違反上開律師法之規定，斟酌被付懲戒人嚴重違背律師職業道德規範，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敗壞律師風紀及破壞司法威信，情節至為重大，自應予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孫性初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劉○吉 男五十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吉前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中地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受劉國吉委任，為其涉嫌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下簡稱台中高分院）七十三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九八號違反森林法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收取律師公費三萬元（新台幣以下同），嗣見劉國吉及其妻劉胡秀菊為該案纏訟多年，焦慮不已，遂藉機謊稱，伊與該案承辦人員熟稔，如欲獲判無罪，需活動費四五十萬元，劉氏夫婦信以為真，幾經磋商，降為三十萬元，七十四年一月八日劉氏夫婦籌得三十萬元後，即前往被付懲戒人住所交款。翌日劉氏夫婦心生悔意，再往取回該款，被付懲戒人竟偽稱錢已送出，拒不返還，案經台中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

27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經刑事法院詳予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其確有詐欺罪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空言否認，不足採信。嗣雖經台中高分院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十月，究不能謂其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不思匡輔訟民，伸張正義，乃偽言請託，詐取財物，不特有欺誘委託人之行為，抑且損及其律師信譽，亦屬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於社會風氣，司法威信，尤有危害，論其情節，非不重大，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理由雖有未盡，結果尚無不當，仍非不可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游開亨、蔣達權、楊秉鉞、王炳輝、林永謀、何秉仁、呂潮澤、董明霏、張景芳
曹小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律懲字第貳號

被付懲戒人 洪○英 男四十六歲（民國○年○月○日生）雲林縣人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洪○英應予除名。

事實

洪○英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下旬，受房松癸

及池和昌之委任，為房松癸及其妻房張桂蘭暨池和昌之子池錦豐等三人，所涉賭博案之第一審共同選任辯護人，因房張桂蘭、池錦豐在偵查中被拘押，並已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房松癸及池和昌因而於委任洪○英辯護時，除依約支付律師費新台幣（下同）六萬元外，並要求洪○英設法向承辦推事關說，期使池錦豐、房張桂蘭儘速獲得交保，並使房松癸等三人能獲較輕之罪刑。洪○英見有機可乘，遂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向房松癸及池和昌佯稱，伊與承辦推事熟識，可代為關說疏通，使房張桂蘭及池錦豐儘速獲得交保，並僅各判處四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房松癸且可獲判緩刑，惟需活動費每人十萬元，三人共卅萬元，俾向承辦推事關說等語。致使房松癸及池和昌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房松癸乃先向邱國雄借得十萬元，隔二、三日晚上，與池和昌由友人蘇永富及李銀宗陪同，前往洪○英律師事務所，先交付活動費十五萬元予洪○英收受。又隔二、三日，房松癸與池和昌二人，再由蘇永富、池錦豐之妻池曾秀吉陪同，至該事務所，將餘款十五萬元交予洪○英。至同年八月一日，房張桂蘭及池錦豐雖獲交保，但該院於同月十九日判處房松癸有期徒刑四月，並未諭知緩刑；房張桂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萬元；池錦豐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萬元。房松癸、池和昌發覺與所約定之刑期不同且重，始知受騙，乃訴請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移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復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確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洪○英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洪○英因詐欺罪證明確，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確定，此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一一號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收受送付懲戒書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辯書。被付懲戒人之犯行，洵堪認定。
- 二、查律師對於委任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其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有明文規定。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責任。乃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以向法官活動為詞，向委任人詐取鉅款，不僅嚴重違背律師職業道德，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破壞司法風紀，影響司法威信，情節重大，非從重懲戒，實不足以儆效尤，爰依上開規定處分如主文。
-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28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晃、鄭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孫性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洪○英 男四十六歲台灣省雲林縣人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下旬受房松癸、池和昌之委託為房松癸及其妻房張桂蘭暨池和昌之子池錦豐三人為被訴賭博案件之第一審辯護人，委託人除依約支付律師酬金新台幣六萬元外，並要求被付懲戒人設法向承辦推事疏通，期使在押之房張桂蘭、池錦豐二人儘速交保，各該被告等可從輕量刑。被付懲戒人認有機可乘，遂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乃向委託人佯稱伊與承辦推事熟識可代為疏通，被押者迅可交保，各該被告等僅判處四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房松癸且可宣告緩刑，惟需活動費每人新台幣十萬元，房松癸、池和昌不疑有他，旋分二次到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每次交付新台幣十五萬元。同年八月一日房張桂蘭、池錦豐二人雖獲交保，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判決房松癸處有期徒刑四月，未宣告緩刑，房張桂蘭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萬元，池錦豐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萬元，與所預期者為重，受託人始知受騙，訴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詐欺罪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確定，案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依同法第

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略以其所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已執行完畢，服刑期間，深感後悔，已返還受託人之款項，請體念其於高級農業學校畢業後，從事法警及書記官工作，公餘進修，迭經考試，始取得律師資格，請從輕處分，以啟自新，況在同一地區執行律師業務之陳端輝律師於同一期間因犯詐欺罪被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請求覆審後改為停止執行職務九月，本件情況與之相當，可為衡量云云。

本會按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之行為，對於委託人不得有欺誘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已有規定，律師違反上開規定或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為同法第四十條第一二款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藉詞向承辦推事疏通向委託人詐取活動費新台幣三十萬元，既經判處罪刑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一一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之並無爭執，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至於另案陳端輝律師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係受其親戚林弘義之懇託辦理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從中騙取新台幣三萬元，既非出於主動，且曾一再推辭，情節非重，與本件情形顯不相當，不能據為減輕處分之理由，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有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責任，竟以向法官活動為詞，詐騙委託人鉅款，嚴重違反律師職業道德，損害其名譽信用，更破壞司法風紀，影響司法威信，情節重大，非從嚴處分，不足以儆效尤，爰依前開規定及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為除名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游開亨、蔣達權、楊秉鈺、孫繼敏、王炳輝、林永謀、呂潮澤、董明霽、張景芳
曹小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石○琳 男五十三歲（民國○年○月○日生）

雲林縣人

業律師 住略

右付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石○琳應予除名。

事實

石○琳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緣有李松山者，因故買贓物罪，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李松山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後，經其父介紹，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林攀涯求助，林攀涯遂與石○琳串通，由林攀涯告知李松山可找人代為活動，獲判無罪或緩刑，惟須活動費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李松山遂向親朋調借籌足三十萬元後，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許，偕同林攀涯至高雄市自立橫路十二號與石○琳見面，石○琳明知無法向法院活動，竟佯允代為活動並收受李松山交付之三十萬元。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判決駁回李松山之上訴，李某始知受騙，乃追討該三十萬元活動費，石○琳惟恐事發，乃以其妻妹葉翠麗簽發之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期面額三十萬元之支票一紙，經由林攀涯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交付李松山，惟李松山要求以現金交還，林攀涯乃分別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及同月十五日各交還十五萬元予李松山，換回該支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復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分別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石○琳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石○琳因詐欺罪證明確，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此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易字第一〇二六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三四五五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被判處詐欺罪刑及前開刑事判決業經確定之事實，並無爭執。惟表示其於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應林攀涯之請託，為李松山被訴贓物案件，持三十萬元至承辦推事張淳涼住所要求諭知李松山緩刑，行賄被拒，即將實情通知林攀涯並將三十萬元退還李松山，故其應係行賄而非詐欺云云，並以上述理由聲請再審，惟查其聲請再審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此有該分院七十八年度聲再字第三八二號裁定可稽，故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殊難認有理由。

二、查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又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如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不思依正當程序輔弼當事人，伸張正義，以共同維護司法威信，乃竟勾結檢察處書記官，以誣蔑司法人員之說詞，謂可向法官活動，詐取款項，非特損及其律師信譽，抑且造成一般社會對司法不良之觀念，嚴重違反律師職業道德，破壞司法威信，情節重大，非從嚴懲戒，實不足以儆效尤，爰依上開規定處分如主文。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孫性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傅○勤 男 五○歲（民國○年○月○日生）湖南省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傅○勤應予除名。

事實

傅○勤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間有楊仕旭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惟恐確定須入獄服刑，事為其六叔楊子六獲悉，乃透過好友詹根旺引介傅○勤，傅瞭解案情後，竟與詹根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被付懲戒人向楊子六、楊仕旭佯稱伊有辦法可向承辦推事活動，改判無罪，詹根旺則在旁助稱，傅與政府要員及司法界人士關係密切，能擺平官司，保證無事云云。致楊仕旭信以為真，乃委任傅○勤為辯護人，為其撰狀上訴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公費新台幣（下同）七萬元。及該案發回更審，又以需向承辦推事關說行賄為由，向楊仕旭索取活動費十八萬元，經楊仕旭委請楊子六代墊，交付詹根旺轉傅○勤，嗣以楊仕旭仍被判刑三月確定，始知受騙，案經楊仕旭向法務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檢舉，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復移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先後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減為有期徒刑五月確定在案。台灣台北地方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傅○勤有違反律師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情事，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傅○勤因詐欺罪證明確，被處有期徒刑十月減為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三七七八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收受送付懲戒書後，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辯，堪認為不爭之事實。
- 二、查律師對於委任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其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以向法官活動為詞，向委任人詐欺款項，非特損及其律師信譽，抑且造成社會上對司法不良之譏評，嚴重違反律師職業道德，破壞司法威信，情節匪輕，非從嚴懲戒不足以儆效尤，爰依上開規定處分如主文。
-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王錫汾、陳國樑、劉建中、戴桂生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八十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齊○庭 男 六十六歲（民國○年○月○日生）浙江省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齊○庭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齊○庭係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或十九日，在台南市忠義路一段二十七號住處，因郭精奇介紹甫於同年月十六日經台灣高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之李金德前來請教可否罰金或緩刑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對李金德詐稱可設法活動至台南縣山上鄉明德外役監服刑，星期六可回家星期日再報到，但需活動費新台幣（下同）三萬元等語，使李金德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五日或六日，籌借三萬元親赴齊○庭家中交付齊○庭收受。嗣李金德仍發文台灣台南監獄台南分監執行，始知受騙，即通知家屬向齊○庭索回款項，齊○庭竟接續其詐欺之犯意，對李金德之妻李黃麗玉、胞弟李金福敷衍稱可設法活動輕鬆之外農工作，然亦無結果。而上開款項屢經催討，迄李金德服刑期滿始予返還。因而齊○庭被以詐欺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齊○庭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齊○庭因詐欺罪證明確，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此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書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

旨，對於向李金德收受現款三萬元之事實已無爭執，惟以三萬元係充任李金德法律顧問之顧問費，並無詐欺，伊在調查站之供詞，係因疲勞訊問下非自由意志所為，乃檢察署之偵查及法院一、二審審理中，對申辯人所提人證、物證均未採信遽予判刑，令人費解，懇請貴會詳予查實給予公正公平處理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如何詐取李金德現款三萬元，原確定判決已將有關認事採證及憑以證明犯罪之證據分述於刑事判決書內，並將被付懲戒人所為如同本件申辯意旨之辯解，為不足採信，亦於該判決理由內析述甚詳，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憑，自非被付懲戒人所能諉卸其刑事責任，其申辯顯無理由。至被付懲戒人受刑之宣告既已確定，事證可謂明確，被付懲戒人表示到本會陳述案情，實無必要，併此敘明。

二、經查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其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四十條款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藉機詐取委託人現款，不僅違背律師職業道德，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亦有影響獄政之威信，自應予懲戒。爰依上開規定酌情處分如主文所示。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款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員 鄭紅、谷鳳岐、王錫汾、陳國樑、朱建男、段盛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二年度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任○光 男 五十五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略

福建省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任○光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任○光係台北地區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三年間曾因侵占案，經台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於緩刑期間猶不知悔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間，受程分之母程吳店之委任，受任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重上更（二）字第二號程分擄人勒贖案件之辯護，認有機可乘，竟對程吳店佯稱：「拿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出來，可以保證程分改判妨害自由罪，刑期則在三年至四年半之間，若法院法官答應三年至四年半，五十萬元就不還，如辦不成則將五十萬元全數退還」云云，使程吳店信以為真，於七十五年二、三月間，或在台灣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或在程分姐夫吳木井住處，分三次將五十萬元交付。嗣台灣高等法院仍以擄人勒贖罪名，判處程分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程分與程吳店才知受騙，遂向任○光催討五十萬元，任○光則分次償送，並直至該件詐欺案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始還清，因認任○光涉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任○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在案，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以七十八年度聲減字第八七九號刑事裁定，減為有期徒刑九月確定，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任○光顯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情事，送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前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程分指訴綦詳，復據程分之母程吳店、妹程秀鸞、姐夫吳木井供陳在卷，且有任○光出具載明「收到律師費五十萬元，設若程分案件上訴駁回，本款全數返還」之字條一紙存卷足憑；被付懲戒人於審理中亦坦承「除律師公費三萬元外另向程吳店收取五十萬元，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判處被告三年至四年半，五十萬元不還，若上訴駁回，則五十萬元退還」不諱；告訴人之母程吳店並證稱：「第一庭時被告（任○光）說律師費三萬元，開至第三庭時，他說拿五十萬元出來，可以保證判三年至四年半，「他說給他五十萬元他有辦法辦到三年至四年半，若法院推事答應三年至四年半，五十萬元就不退」等語（見台北地方法院卷第十三頁及反面）。被付懲戒人除向程吳店收取正當之律師公費三萬元外，

另索取五十萬元，顯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向程吳店佯稱「拿五十萬元出來，可使推事答應改判被告三年至四年半之刑期，施用詐術使程吳店因誤信而陷於錯誤，如數交付，其詐欺犯行至為明顯，案經台北地方法院以七十五年度易字第五一六七號判處有期徒刑貳年，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六年上易字第一一〇九號改判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確定在案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伊受選任為辯護人時，僅稱『該擄人勒贖案件原判處無期徒刑，現上訴高等法院必須約見當事人及閱卷後，才能了解案情。如果證據有利於程分，大概可減輕為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二年，如果改判為恐嚇取財，大概可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多左右』等語，至五十萬元律師酬金係陸志湛在台北看守所內程分事先議定，伊當時不知曉」，然前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程分及其母程吳店、妹程秀鸞、姐夫吳木井指證在卷，並經一、二審法院認定在卷，其申辯理由顯不足取。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訂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既因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詳如前述；依前開規定，應受懲戒。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七十三年間因侵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在緩刑期間，於七十五年一月間再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五年九月間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九月；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另因侵占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七十七年偵字第七九二四號起訴，台北地方法院以七十九年訴緝字第一五一號判決減刑為有期徒刑七月，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九年上訴字第三一一〇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前開犯罪行為對司法威信損傷甚鉅，對律師倫理風紀亦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其處分不宜從輕。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許森貴、劉清景、蔡調彰、林俊雄、林永發、鍾 革、洪仁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任○光 男五十五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任○光係台北地區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三年間曾犯侵占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在緩刑期中，仍不知悔改，復於七十五年一月間，受程分之母程吳店委任，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程分擄人勒贖案件之辯護人，認有機可乘，竟對程吳店佯稱：「拿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出來，可保證程分改判妨害自由罪，刑期在三年至四年半之間，若法院法官答應判刑三年至四年半，五十萬元就不還，如辦不成則五十萬元全數退還」等語，使程吳店信以為真，於七十五年二、三月間，或在台灣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或在程分姐夫吳木井住處，分三次將五十萬元交其收受。嗣台灣高等法院仍以擄人勒贖罪名，判處程分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程吳店方知受騙，遂向其催討五十萬元，被付懲戒人始分數次償還。經台灣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嗣由同法院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九月）。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除有上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外，並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另因侵占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七十九年訴緝字第一五一號判決減刑為有期徒刑七月，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上訴字第三一一〇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自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伊固於七十五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嗣經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九月確定，但於執行時，適因先母張樹香身體健康欠

佳，隨時有死亡之危險，伊係獨子，念及先母一旦死亡，無子送終，為人間一大悲劇，故甘冒通緝之危險，旦夕隨侍病榻，以求稍盡人子孝道。在逃亡期間，伊受告訴人王國峰委任處理債務事件，因不能親自負責實施，乃轉託友人林國男及助理宋昌育辦理，詎王國峰發現帳目不清，竟波及被付懲戒人，又遭誤判有期徒刑七月。迨八十一年五月間，探悉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未予懲戒除名，且在此期間，伊韜光養晦，閉門思過，生活規矩，足證已能再次力求上進，不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故分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均經核准在案。況若認伊情節重大，亦應早於七十七年間交付懲戒，今已事隔五年，方為除名之處分，實難甘服。為此請求覆審，並請撤銷原決議，另為較輕之處分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三年間因犯侵占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在緩刑期中，仍不知悔改，又於七十五年一月間再犯詐欺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嗣由同法院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九月，於執行時逃亡，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通緝。在通緝中，又於七十七年間犯侵占罪，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九年十月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嗣由同法院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三月十五日，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詐欺案件判決正本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前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即不得諉過於友人林國男及助理宋昌育。查被付懲戒人一再犯罪，經判刑確定，謂業已改過，不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云云，請求從輕處分，難認有理。按律師法對於交付懲戒，並無時效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指摘不應於事隔五年方交付懲戒，亦無可取。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執行律師業務，一再犯罪，並經判刑確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會

委員長 孫森焱

委員 董明霽、吳啟賓、丁錦清、張春榮、戴玉山、呂傳勝、高育民、高瑞錚、王正喜
謝碧連、邱聯恭、黃宗樂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四年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顏○從 男五六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字號：略

高雄市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顏○從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顏○從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八年間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八年重訴字第一二二二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案被告劉思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該案於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劉思齊敗訴，劉思齊乃要求顏○從提起上訴，於提起上訴及二審法院審理期間，顏○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劉思齊謊稱：該案原告李鄭麗容在第一審法院所以勝訴，係因彼與法院關係良好，其本人則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有人脈關係，伊與承辦法官曾德水關係良好，可為劉思齊提供特別服務，打通關節云云，劉思齊得知上情後，乃詢問顏○從打通關節所需金額，經討價還價結果，以肆拾伍萬元成交，劉思齊即於七十九年二、三月間將上開款項於顏○從律師事務所送交顏○從收受。顏○從稍後又向劉思齊謊稱：該筆款項已送給承辦法官，官司勝訴絕無問題，惟前開案件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七十九年重上字第四號判決駁回劉思齊之上訴（因法院內部職務調動該案改為施敏雄法官為受命法官），劉思齊始知受騙，屢經催討，顏○從才返還該款。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偵字第一一七三七號起訴書以詐欺罪對顏○從提起公訴，嗣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八十三年易字第四五二九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減為一年三個月，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八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以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一二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顏○從顯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顏○從因前揭犯罪行為，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減為一年三個月確定，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易字第四五二九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二年上易字第一九一二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以申辯書主張（一）「劉思齊與之談話錄音帶係剪接而成」；（二）「劉思齊就交付肆拾伍萬元之地點、來源及提領時取款憑條筆跡不符」；（三）「彼已對劉思齊提出刑事告訴」；（四）「請求本會調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一年訴字第三一四一號案卷，其內錄音帶內容可證明劉思齊指述不實」云云。申辯書理由（一）、（三）、（四）部分，係關於被付懲戒人認為錄音帶有剪接情事，且主張已對劉思齊提出湮滅證據之告訴。經查，有關劉思齊所提出之錄音帶，於原案訴訟程序中，經送交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絕大部份並無異狀（詳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一二號詐欺案卷宗第七十五頁），被付懲戒人訴劉思齊湮滅證據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雖聲請再議，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確定，並無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另由被付懲戒人與劉思齊交談之錄音帶內容所示：「（劉思齊）……我就跟你說這個官司絕對不要輸，那無論犧牲多少代價我都没關係，你現在，我是說我剛回來，你說要四十五塊的數目，我都没留下一點，……所以上回我跑了好多遍我問你說這四十五塊夠不夠，不夠的話再加，你說不用了像這樣就好，對方數目一定拿的比我們多，拿的比我們多來說，一定他接受較多的當然……。（顏○從）：我們不用去跟人家比較誰比較多（錢），他……他會接受人家請託，他就不敢跟我們講，……。」「（劉思齊）：我不好意思說我那個數目多少……。（顏○從）：沒有，我認為這個數目已經可以……」，若被付懲戒人從未收受劉思齊交付之肆拾伍萬元，則自應在交談中鄭重否認，今非但未見被付懲戒人否認，反於交談中承認數目已經可以，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理由（二）以劉思齊就肆拾伍萬元交付之地點、來源及提領時取款憑條筆跡不符等等，否認曾收受肆拾伍萬元者，即不足取。綜上，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殊難認為有理由。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訂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既因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詳如前述；依前開規定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以可向司法人員活動為詞，向委任人詐取鉅款，不僅嚴重違背律師倫理道德，損及律師信譽，更造成一般社會對司法不良之觀念，其處分不宜從輕。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

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楊力行
委員 李聖隆、謝建秋、古嘉諄、蘇士騰、黃正彥、劉榮村、陳元鎮、劉清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顏○從 男五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三號決議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顏○從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民國七十八年間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八年重訴字第一二二二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被告劉思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該案於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判決劉思齊敗訴，劉思齊乃委請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劉思齊謊稱：該案原告李鄭麗容在第一審法院所以勝訴，係因彼與法院關係良好，其本人則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有人脈關係，與承辦法官曾德水關係良好，可為劉思齊提供特別服務，打通關節。劉思齊得知後，乃詢問被付懲戒人打通關節所需金額，經討價還價後，以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成交。劉思齊乃於七十九年二、三月間將上開款項送往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交其收受。被付懲戒人稍後又向劉思齊謊稱：該筆款項已送給承辦法官，官司勝訴絕無問題，惟該案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七十九

年重上字第四號判決駁回劉思齊之上訴，劉思齊始知受騙，屢經催討，被付懲戒人方退回該款，嗣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二年偵字第一一七三七號對被付懲戒人以詐欺罪提起公訴，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八十三年度易字第四五二九號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復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一二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乃以被付懲戒人顯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移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決議應予除名。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劉思齊於偵查中曾自承調查單位併案移送之錄音帶，其中一卷係經調查單位剪接而成，其中三捲經調查局鑑定有被剪接插話情事，錄音帶既經剪接，顯已有重大瑕疵，刑事法院在未究明以前，即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依據，於法顯難謂合。原決議未審酌被付懲戒人有無被冤可能，作出嚴厲之除名處分，自難昭折服，請撤銷原決議，另為較妥適之決議等語。
-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其因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為其不爭之事實，且有該案件之第一、二審判決影本附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律他字第一號卷可稽，案經判決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自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異之主張，況確定判決之理由已說明有關錄音帶係經剪接一節，業為被害人所否認，並經就錄音帶為勘驗結果，其內容為連貫，與調查站之譯文相同。又其用為證據編號A之錄音帶除小部分有插話情形外，其餘絕大部分錄音帶內容無異狀，編號A錄音帶內容與譯文經鑑定相符，均有法務部調查局復函可憑。另外編號B、C、D、E四捲錄音帶僅係備用，未採作判決基礎（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一二號判決理由一之（二）部分記載），殊難謂刑事確定判決之採證有何不當之處。被付懲戒人漫予指摘，自無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以可向司法人員活動為詞向委任人詐取鉅款，經判刑確定，嚴重損及律師信譽，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之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勝雄

委員 陳炳煌、許朝雄、楊鼎章、鄭三源、陳耀東、葉雪鵬、郭林勇、謝慶輝、陳錦隆
戴森雄、邱聯恭、黃宗樂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順 男 六十八歲（民國○年○月○日生）

南投縣人 業律師

身分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順應予除名。

事實

林○順係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間，杜榮森因其弟杜清安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判決確定後，欲獲再審勝訴，經其友潘迺超及潘以全勸說可委請林○順辦理，乃經潘迺超之介紹得識林○順，於同年月中旬，由杜榮森在林○順之妻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內 將訴訟書類交與林○順，案外人陳錫春亦在場，同囑杜某先返高雄，一星期後答覆。詎林○順、潘以全、陳錫春等認為有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星期後，即同年月二十二日左右，在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向杜榮森遊說林○順與法院人員甚稔，只需交付活動費用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再審之訴必獲准許。杜榮森信以為真，乃於六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及二十六日，先後兩次以其弟杜清安名義各匯十五萬元入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建成分社，甲存第四○九號潘以全之帳戶內轉交林○順收受，除將其中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用以繳納訴訟費用外，實得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林○順基於概括犯意，復於六十四年三月三日，在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向杜榮森詐

稱活動費不夠，尚須三萬五千元。杜榮森乃請洪文通代為簽發杜清安名義，付款人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大公分社第三〇四九號同額支票乙紙，交與林○順收受。同年月十四日，林○順再以活動費不夠為由，打長途電話通知杜榮森；經其弟杜其聰接聽，即依所囑，將索取之五萬元，匯入第一商業銀行城內分行乙存第一五五三號林○順帳戶內。嗣杜榮森因繫爭房屋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應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點交林李富，乃於六十四年四月三日北上請林○順緊急處理，林○順、陳錫春詐稱可以活動延期至再審之訴，聲請准許而毋庸點交。翌（四）日林○順、陳錫春與杜榮森同機飛往高雄，四月五日偽稱已得承辦法官同意，該屋於四月十日不予點交。四月六日林○順、陳錫春在高雄市森山冰果室向杜榮森索取杜清安名義之支票四張共十二萬五千元（付款人為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面額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五萬元、五萬元各一張），作為活動費。惟該房屋終經高雄地方法院點交，再審之訴亦經最高法院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裁定駁回。至此杜榮森始行發覺被騙，因認林○順有詐欺罪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林○順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確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林○順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送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順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取得考試院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同年五月三十一日領得律師證書。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四月六日止，因上開送付懲戒之事實，經一、二審法院以共同連續詐欺罪行，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確定；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行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核有（一）台檢律字第一七六五號考試院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二）台證字第一六八七號律師證書、（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六十五年偵字第二七三八、八五八〇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易字第四〇七〇號刑事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五年上易字第二四八五號刑事判決書，（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八五）北院仁文字第三三八三九號准許登錄函等文件為憑。

二、被付懲戒人林○順申辯略以：（一）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明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其首句標明應付懲戒者，必須為「律師」；若該人在被送付懲戒理由之犯罪行為當時，並非律師，則無該條文之適用，文義甚明。同法條第一款所列之法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均於各該條項中明定違反行為之主體為「律

師」。同法條第三款所稱：「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亦明白指出其應送付懲戒之主體為「律師」。綜觀上開三款規定，在在顯示律師法有關條文，所謂「律師」，均指執行業務之律師，顯而易見。申辯人被判處罪刑一年，係在民國六十三年間，當時申辯人係在國立大學任職，具有公務員身分，並非執業之律師，設若應受懲戒，其該管機關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並非律師懲戒委員會。（二）該事件距今已歷二十三年之久，時過境遷，其得移送懲戒之時效為十年，早已屆滿。（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參照）（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充任律師之消極資格，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資格；此乃就律師資格取得後，是否因該條規定情事發生而得予撤銷之問題，而並非屬應否懲戒之範圍。律師法第四條第一款係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且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任律師，此規定與該法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不同。足認修正後之律師法就因犯罪被判刑者，是否不得充任律師所規定之條件，較為嚴格。即因罪被判刑之律師，縱令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業律師之信譽，但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即無該條之適用，仍得充任律師，應無疑義。（四）上述刑事判決，姑不論其實質問題（有無詐欺行為？）僅就其程序是否合法，即有如下違背法令之重大瑕疵，第一、二審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幾乎完全抄自告訴人之告訴狀；告訴人所舉證人在偵查庭均供出「證人從告訴人聽到」之傳聞內容，其證言依法無證據能力；申辯人聲請調查證據，台灣高等法院拒絕改期，不詳為調查，匆匆結案，旋即駁回上訴，正義公平何在，誰能折服等語，請錄不予懲戒。

三、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同條第一款所列舉之法條（即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均明定違反行為主體為「律師」。凡此所謂「律師」，固均指執行業務之律師而言（84年台覆字第一號律師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意旨參照），惟律師是否執行業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認定，並不以有無在法院登錄，或是否加入律師公會為必要。現行律師法第十一條前段，及修正前（民國六十二年時）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雖均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若有違反亦僅不得在法院執行職務而已，尚非認定是否執行業務之唯一標準。律師執行業務之範圍

至為廣泛，並不以在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為限；舉凡受他人委託處理法律事務，辦理商標、專利、著作權、工商登記、土地登記或非訟事件、撰寫書狀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均屬之。律師執行業務，亦不以專業為限；兼業亦同。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間，取得律師資格，領得律師證書後，雖尚未在法院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即在乃妻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受杜榮森之委託，代為辦理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再審之訴，收受其訴訟書類。嗣既經代為提起再審之訴，並代繳訴訟費用，依通常社會客觀事實判斷，顯然係執行業務行為，應無疑義。參照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與現行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除過失犯外，應付懲戒」，兩相比較，以後者懲戒條件較為嚴格，而有利於應受懲戒人。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與現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均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二者內容相同，如有違反均構成懲戒事由。律師法既經修訂，自應適用新法。被付懲戒人在受杜榮森委託辦理法律事務時，乘機連續詐騙錢財，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核其所為，顯有違反現行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同條第一款所列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應受懲戒處分。

四、律師法乃行政法；律師懲戒制度，係為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信譽，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對於違反法定行為者，科以相當之制裁（警告、申誡、暫停執業、撤銷資格等），乃行政罰，而非刑罰性質。故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六號，第二五一六號解釋，均認：「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行政法院六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五六號判決，依上開解釋意旨謂：「依行政法規所科處之行政罰，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其追訴權並無時效上之限制，是被告機關雖因公文協調，以致延擱科罰之時間，究不能謂其追訴權即已消滅。」參照）是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規定，自不生時效完成之問題；亦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時效之規定。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應有時效適用，不足採信。

五、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案件，第一、二審法院依據告訴人杜榮森之指訴，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證明書（證明杜清安分二次匯款入潘以全帳戶各十五萬元）華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載明杜其聰匯款五萬元入林〇順帳戶），杜清安名義簽發之三萬五千元、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五萬元、五萬元支票，最高法院駁回再審之訴裁定正本，繳納訴訟費用函一件，與證人洪文通、張吉、雲進財、蔣全聰、潘迺超等人之供述等證據，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明確，並以被付懲戒人辯稱：「杜榮森係借款供其經營宏達砂石

場」為不可取，而為其有罪之判決確定，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指摘一、二審判決程序不合法，有重大瑕疵云云，既未經依法（例如再審、非常上訴）推翻該確定判決，自不足以動搖被付懲戒人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至於所辯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充任律師之消極資格，並非屬應否懲戒範圍云云，參酌該條文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任律師」亦無可取。

六、被付懲戒人在受訴訟當事人委託處理法律事務之際，乘機連續詐騙巨額錢財，依其罪名，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應予除名處分（如依修正前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亦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是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本文，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順 男 民國○年○月○日生南投縣人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以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二號決議後，由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林○順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取得考試院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同年五月三十一日

領得律師證書。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間，杜榮森因其弟杜清安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判決確定後，欲獲再審勝訴，經其友潘迺超及潘以全勸說可委請林○順辦理，乃經潘迺超之介紹得識林○順，於同年月中旬，由杜榮森在林○順之妻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內，將訴訟書類交與林○順，案外人陳錫春亦在場，同囑杜某先返高雄，一星期後答覆。詎林○順、潘以全、陳錫春等認為有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星期後，即同年月二十二日左右，在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向杜榮森遊說林○順與法院人員甚稔，只需交付活動費用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再審之訴必獲准許。杜榮森信以為真，乃於六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及二十六日，先後兩次以其弟杜清安名義各匯十五萬元入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建成分社，甲存第四○九號潘以全之帳戶內轉交林○順收受，除將其中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用以繳納訴訟費用外，實得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林○順基於概括犯意，復於六十四年三月三日，在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向杜榮森詐稱活動費不夠，尚須三萬五千元。杜榮森乃請洪文通代為簽發杜清安名義，付款人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大公分社第三○四九號同額支票乙紙，交與林○順收受。同年月十四日，林○順再以活動費不夠為由，打長途電話通知杜榮森；經其弟杜其聰接聽，即依所囑，將索取之五萬元，匯入第一商業銀行城內分行乙存第一五五三號林○順帳戶內。嗣杜榮森因系爭房屋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應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點交林李富，乃於六十四年四月三日北上請林○順緊急處理，林○順、陳錫春詐稱可以活動延期至再審之訴，聲請准許而毋庸點交。翌（四）日林○順、陳錫春與杜榮森同機飛往高雄，四月五日偽稱已得承辦法官同意，該屋於四月十日不予點交。四月六日林○順、陳錫春在高雄市森山冰果室向杜榮森索取杜清安名義之支票四張共十二萬五千元（付款人為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面額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五萬元、五萬元各一張），作為活動費。惟該房屋終經高雄地方法院點交，再審之訴亦經最高法院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裁定駁回。至此杜榮森始行發覺被騙，因認林○順涉有詐欺罪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林○順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確定。被付懲戒人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行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以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二號決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及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依法向本委員會請求覆審。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謂：

(一) 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其首句標明應付懲戒者為「律師」，參諸同條第一款所列之法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皆於各該條項中明定違反行為之主體為「律師」。又同條第三款所稱：「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就移付懲戒之必要與效果論之，亦係指「律師」。綜合以上三款規定而言，足徵此所謂「律師」均指執行職務之律師。因此，其在未執行律師職務以前，因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自不可依同條第二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二) 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且僅在其所登錄之法院始得執行職務（同法第九條），據此，雖執有律師證書，但尚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依律師法規定在法院登錄以前，該人並非律師法所謂之「律師」，自不應被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

(三) 台灣高等法院上易字第二四八五號之刑事判決，對於本質上係債權債務之民事問題，在並無合法確實證據之情形下，受外來壓力及告訴人之誣控，枉法入人於罪，內容矛盾及違背程序正義。

(四) 請求人被控詐欺處有期徒刑一年，係在民國六十三年間之事，距今已歷二十三年之久，而罹於時效，自不得再行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前開刑事確定判決（六十五年上易字第二四八五號）作成除名之處分，實違背文明國家所普遍承認之法律原則。

二、惟查：

(一) 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又同條第一款所列舉之法條均明定違反之行為主體為「律師」。凡此所謂「律師」，因均指執行職務之律師，因此，其在未執行律師職務以前，因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依同條第二款前段，自不可移付懲戒。惟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認定，並不以是否在法院登錄，或是否加入律師公會為必要。依社會客觀事實，舉凡律師受他人委託處理法律事務、辦理商標、專利、著作權、工商登記、土地登記或非訟事件、撰寫書狀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均屬執行職務。至於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與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前段分別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則僅是規範律師在該地之地方法院或

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法律上之職務欲使用法律上之名稱，如民事訴訟上之訴訟代理人、刑事訴訟上之辯護人時，所應具備之條件，是為便利行政管理及監督，並非認定是否執行職務之唯一標準。且律師執行職務，亦不以專業為限，兼業亦同。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間，取得律師資格及律師證書後，雖尚於大學執教而未在法院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即在乃妻沈佩香律師事務所，受杜榮森之委託，代為辦理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再審之訴，收受其訴訟書類。嗣既經代為提起再審之訴，並代繳訴訟費用，依通常社會客觀事實判斷，顯然係執行職務行為，應無疑義。被付懲戒人在受杜榮森委託辦理法律事務時，乘機連續詐騙錢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及同條第一款所列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受懲戒處分。

(二) 又律師法中所稱「律師」，並不以於法院登錄並已加入公會為限，此觀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與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即知。被付懲戒人徒謂雖執有律師證書，但尚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在法院登錄前，並非律師法上所謂之律師而不應被移付懲戒云云，自不足採。

(三) 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案件，第一、二審法院依據告訴人杜榮森之指訴，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證明書（證明杜清安分二次匯款入潘以全帳戶各十五萬元），華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載明杜其聰匯款五萬元入林○順帳戶），杜清安名義簽發之三萬五千元、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五萬元、五萬元支票，最高法院駁回再審之訴裁定正本，繳納訴訟費用函一件，與證人洪文通、張吉、雲進財、蔣金聰、潘聰超等人之供述等證據，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明確，並以被付懲戒人辯稱：「杜榮森係借款供其經營宏達砂石場」為不可取，而為其有罪之判決確定，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指摘一、二審判決程序不合法，有重大瑕疵云云，既未經依法定程序（如再審、非常上訴）推翻該確定判決，自不足以動搖被付懲戒人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

(四) 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明文規定，自不生時效完成之問題。

(五) 另參照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與現行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除過失犯外，應付懲戒」，兩相比較，以後者懲戒條件較為嚴格，而有利於應受懲戒人。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與現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均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二者內容相同。律

師法既經修訂，自應適用新法，併此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嚴重危害律師之信譽及司法風紀，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炯雲
古嘉諄、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上 男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月●日決議（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五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陳○上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上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三五四六號詐欺案，判決連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北檢英水八十六年律他二字第二〇七四〇號函知台北律師公會，請予撤銷律師資格。茲台北律師公會因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

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為律師法第二十九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陳○上因連續詐欺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三五四六號刑事判決：「陳○上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刑事案已定讞五年，超乎時效，且當事人事後已和解而且案情不重，併入本案作為懲戒理由，尤有不當」等語，為其覆審理由。惟查律師法對於律師懲戒事項並無時效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以刑案已定讞五年超過時效，主張不應再受懲戒，顯無理由。又被付懲戒人所涉詐欺犯行，依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三五四六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為：「（一）黃鴻嘉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間因其子陳東鵬強盜案件至被付懲戒人陳○上律師事務所委任陳○上為辯護律師時，陳○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詐稱可以使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除律師費新台幣（下同）五萬元外，需活動費四十五萬元，活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黃鴻嘉信以為真，致陷於錯誤於七十八年四月間至上址交付五十萬元（含律師費五萬元）予陳○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前，陳○上又詐稱活動費不夠，還需三十萬元活動費，要在判決前湊足方能減輕陳東鵬刑期，如果陳東鵬刑期超過十五年將退還七十五萬元，另五萬元為律師費不予退還，黃鴻嘉仍陷於錯誤，由其妻黃陳阿株陪同於七十八年六月間在上址由黃鴻嘉交付三十萬元活動費予陳○上，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陳東鵬無期徒刑，後案件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均上訴駁回確定，黃鴻嘉始知受騙，屢經催討，陳○上始應允終止委任退還七十八萬元，除於七十八年七月間退還八萬元，餘款至上訴本院中始陸續清償。（二）另徐田生於七十九年四月初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行使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二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月，至陳○上律師事務所委任陳○上為辯護律師辦理該案上訴最高法院，與另案詐欺案件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易字第三二四四號，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定應執行刑事宜時，陳○上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向徐田生詐稱可將該侵占等案件上訴改判易科罰金或緩刑，不用關，惟需走後門活動，除律師費

四萬元外，需活動費二十六萬元活動法官，若活動不了將退還二十六萬元，徐田生信以為真陷於錯誤，當場交付五萬元予陳○上，七十九年四月中旬由徐田生再於上址交付十二萬元予陳○上，同年月三十日由徐田生交付十三萬元予陳○上僱用之職員黃鴻嘉轉交予陳○上，惟陳○上所辯護該侵占等案件遭最高法院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駁回上訴，而詐欺案件也經本院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減為有期徒刑八月而合併定執行部分為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徐田生乃知受騙，多次向陳○上催討，陳○上不退還現金，為掩人耳目佯立借據言明分期清償，並立本票五紙，其中五萬元四紙、六萬元一紙，共二十六萬元，起訴前陳○上僅退還七萬五千元，至上訴本院審理中始退還清償。（三）又陳康秋香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就非法販賣麻醉藥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非法吸用麻醉藥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又幫助非法吸用麻醉藥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三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五年六月，陳康秋香之姊姊王康貴美、親戚康廖鳳嬌、兄嫂康鄭來春於八十年二月下旬至陳○上律師事務所，由王康貴美與康鄭來春具名委任陳○上為辯護律師，陳○上復基於概括之犯意，偽稱非法販賣麻醉藥品部分可改判轉讓禁藥罪，或僅就非法吸用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易科罰金，或判緩刑不用入監服刑，除律師費五萬元外，需活動費四十萬元，如未判決緩刑或緩刑六月以下則退還四十萬元，康鄭來春不知有詐，陷於錯誤，由康廖鳳嬌當場交付康鄭來春所有之五萬元予陳○上，同年三月十三日由康章、康廖鳳嬌、康鄭來春三人同至上址，由康章交付康鄭來春所有之五萬元予陳○上之職員黃鴻嘉轉交陳○上，後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於八十年六月六日及八十年九月五日均駁回陳康秋香之上訴而告確定，康鄭來春方知受騙，而陳○上避不見面，被害人追償無門，至上訴本院中，陳○上始予以償還」。

- 二、被付懲戒人多次詐欺犯行均為執行律師業務期間，於受理當事人委任刑事訴訟辯護案件之機會，除收取律師費外，藉需活動法官之活動費詐財，嚴重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破壞律師名譽及信用，影響司法信譽，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以事後已和解，案情不重為由，請求覆審，要求撤銷原決議不予除名乙節，顯無理由。
- 三、另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關於申訴人鄭秀英申訴被付懲戒人（一）於受任渠處理申報票據權利事件以及告訴陳建平誣告暨偽證罪案件進行中，竟又受理告訴案件之被告陳建平之委任，處理其他票據事宜；（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即使雅絃錄音實業有限公司職員王可維向法院撤回七紙支票之公示催告聲請，並向各

該銀行撤銷掛失止付，竟未即時告知鄭秀英此項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至六月初始函知鄭秀英，且被付懲戒人於王可維撤銷止付後，逕以第三人蔡美珠之名義領取該七張票款，總計一百八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事前未得鄭秀英之同意，事後亦未告知，影響鄭秀英之權益；（三）鄭秀英既欲取回其置於被付懲戒人處所所有委任事件之支票正本，被付懲戒人應知鄭秀英有意解除其委任，未即時返還所保管之支票正本，又拒絕返還其代領之票據；（四）被付懲戒人未對當事人鄭秀英說明鄭秀英與滾石公司間和解金究為多少，除已收受之三十五萬元外，另紙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元之支票如何用以抵充和解款，均未能明確說明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部分。查修正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或審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二月間在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八〇號十一樓，受鄭秀英委託辦理請求票款訴訟，嗣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因與對造陳建平（雅絃錄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和解，陳建平乃撤銷止付，不料陳○上於提示票據領得票款一百八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為鄭秀英持有之上開票款侵占入己。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五年偵字第一八九六〇、一九三三〇號侵占案對被付懲戒人以業務上侵占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可稽（見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補充理由（一）證據五），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六年易字第二四二〇號陳○上業務上侵占案審理，同院定期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審理（見同書狀證據六傳票）。該刑事起訴書所指被付懲戒人侵占之票款，與前開被付懲戒人被申訴以第三人蔡美珠名義兌領申訴人鄭秀英所有之七張票款總額一百八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屬同一事件，在上開刑事案尚未確定前，懲戒案理應停止審查。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付懲戒人侵占申訴人鄭秀英票款罪嫌，係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決議懲戒時間為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在檢察官起訴之後，揆諸上開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停止審查，而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對此部分未停止審查，仍為懲戒之決議，於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業務上侵占罪嫌，對被付懲戒人提起公訴，該犯罪事實與申訴人鄭秀英申訴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事由，為同一事件，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停止懲戒審查而未停止，仍為實體之懲戒決議，於法不合，原決議既有瑕疵，自應予以撤

銷，鄭秀英申訴部分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刑事判決確定後為審查。被付懲戒人因連續詐欺罪被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嚴重破壞律師信譽及信用，影響司法信譽情節重大，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懲戒事由，應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助、陳元鎮、陳烟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蕭○木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略

住：略

(現在台灣台北看守所台北分監執行中)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蕭○木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蕭○木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蕭某自民國(下同)七十七年七月起受蔡登旺僱用，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四十號五樓蔡登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迄八十年一月間離職，自行接案執業，然仍與蔡登旺合署辦公。緣游志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因販賣毒品為板橋地檢提起公訴，經板橋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嗣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其妻呂麗卿於偵審中，均選任蕭○木為游志賢辯

護。呂麗卿以其夫游志賢另案在監服刑，自己獨立扶養二名幼兒，生活委實艱苦，又見與游志賢同案情之被告亦有獲判無罪者，於是起意請求蕭○木居間向台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行賄，藉使游志賢獲無罪判決，乃幾度攜子向蕭○木懇求，蕭○木初以不做這等事推搪，嗣經不起呂麗卿一再請託，始允代找人央託而諾其所請；隨與蔡登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均明知應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被告有利之辯護，而不得藉由暗中活動以使被告獲取有利之判決，詎蕭○木與蔡登旺竟決議，以擺平官司需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為名，趁機向呂麗卿詐取一百萬元朋分；旋由蕭○木將情告知呂麗卿，呂女不疑有詐，藉詞購買汽車及家用需款，向其婆婆游李清玉調借。八十四年三月七日游李清玉自其設於台北縣泰山鄉農會第一六〇四-二〇-〇〇〇二九六號帳戶內提領現金一百萬元借予呂麗卿，呂女於同日晚上，以印有泰山鄉農會之銀灰色塑膠袋盛裝該款，攜往律師事務所交付蕭○木；蕭○木即從中取出彼此共謀詐取之二十萬元，且隨於翌日將所餘之八十萬元及游志賢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影本一紙置於泰山鄉農會塑膠袋內一併交給蔡登旺；蔡登旺亦自其中抽出二十萬元放在袋外，而其終亦未向承審法官活動，嗣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執行搜索時查獲，並扣得贓款八十萬元，塑膠袋一個及上揭通知書影本一張，因認蕭○木與蔡登旺涉有共同詐欺罪嫌，案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台灣台北地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確定。台北律師公會以蕭○木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同法條第二、三款規定，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蕭○木有上開詐欺行為及意圖行賄之事實，經判刑確定，有台灣台北地院八十四年訴字第一〇七七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上訴字第六六九九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一）台北律師公會，在移付懲戒前，對案情未詳加調查，亦未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有利證據為自己辯駁，有違程序正義法則，請准予停止懲戒程序之進行。（二）同案共犯蔡登旺目前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蔡登旺嗣後如獲無罪之判決，亦直接影響被付懲戒人之案件，是否重新認定事實，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中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台北律師公會未查明前揭事實，卻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亦有未恰。（三）被付懲戒人現係於台北分監服刑，無法搜集有利證據或書面資料，請賜准暫停懲戒程序，俟假釋出所，即陳明並提出有利之書面證據，以供審酌。（四）被付懲戒人非有移送

書所言，行為損害及自己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因有無損及被付懲戒人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委任之當事人最為明瞭，請傳訊呂麗卿訊問其對被付懲戒人之評價如何，游志賢之母曾多次表明願意再給予被付懲戒人補貼，均經被付懲戒人拒絕，如不能傳訊呂麗卿請詳閱呂女在高原庭訊之筆錄內容，方可知之綦詳，並加以證實，被付懲戒人對當事人雙手捧上，信手拈來之補貼都予以拒絕，怎麼可能，何須對呂女為詐欺款項之行為。（五）被付懲戒人之所以涉案，並非向呂女慫恿拿出款項，也非被付懲戒人向呂女詐稱：「認識法官，可以擺平官司」而向呂女索取金錢。事實上，係因呂女在地院、高原庭訊時旁聽其夫販毒案件開庭情形，感覺法院對調查證據並未深入，所以多次主動央求為其想辦法，希望法院能對其夫所涉案件深入調查清楚，惟經被付懲戒人一再拒絕，並表明沒做這種事，最後會應允幫忙，乃因某日下班時分，呂女帶其二個天真無邪稚孩至事務所流淚哭訴，稚幼小孩沒看見父親之痛楚，邊哭邊哀求，幾近於下跪，希望被付懲戒人幫忙，油然而生憐憫之心，始答應幫忙，惟被付懲戒人在答應幫忙之時，即實在的對呂女告知「被付懲戒人不認識法官」「從來沒有做過這種事」「我去拜託別人看看」「成不成不知道」「但不成人家會退錢」「而且幫忙也是請求法官，能確實將證據調查清楚而已」，因此而收下呂女主動交付一百萬元，而非被付懲戒人施用詐術使呂女陷於錯誤，而向其詐取，又將呂女交付款項，原封不動交付蔡登旺律師，請蔡某注意看看，直至前揭款項等物品，在蔡登旺律師之保險櫃內被發見而爆發本案……」等情，並請求調閱被付懲戒人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全部卷證資料，即可明瞭。但查被付懲戒人曾於八十五年十月間，以上開申辯意旨（五）等情事或卷證資料，據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或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認定於法不合，無從提起非常上訴，有該院八十五年度聲再字第六〇七號裁定影本及該署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85）台愛字第一三六一八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亦無法動搖其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至於共犯蔡登旺是否判決確定與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無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是否損害及自己名譽或信用，亦非可取決於呂女個人之意見，自無傳喚呂女之必要。

三、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又律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另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前律師規範第一條規定：「律師應以崇尚法治、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職志。」第三條規定：「律師應首重品德、維護信譽、精研法令規章及法律事務。」被付懲戒人所為詐欺行為及意圖行賄，不僅嚴重違背律師倫理道德，亦損及其名譽與信用，顯然係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規定。被付懲戒人雖係經呂女多次之請託，而允諾找人央託向承審法官活動，與蔡登旺共同乘機詐財，但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乃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未能本於良知堅守理念，既受一年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自應予以除名處分。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蕭○木 男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六號決議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院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蕭○木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蕭某自民國（下同）七十七年七月起受蔡登旺僱用，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四十號五樓蔡登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迄八十年一月間離職，自行接案執業，然仍與蔡登旺合署辦公。緣游

志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因販賣毒品為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經板橋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嗣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其妻呂麗卿於偵審中，均選任蕭○木為游志賢辯護。呂麗卿以與其夫游志賢同案情之被告亦有獲判無罪者，於是起意請求蕭○木居間向台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行賄，藉使游志賢獲無罪判決，乃幾度攜子向蕭○木懇求，蕭○木初以不做這等事推搪，嗣經不起呂麗卿一再請託，始允代找人央託而諾其所請；隨與蔡登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均明知應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被告有利之辯護，而不得藉由暗中活動以使被告獲取有利之判決，詎蕭○木與蔡登旺竟決議，以擺平官司需新台幣（下同）壹佰萬元為名，趁機向呂麗卿詐取壹佰萬元朋分；旋由蕭○木將情告知呂麗卿，呂女不疑有詐，藉詞購買汽車及家用需款，同其婆婆游李清玉調借。八十四年三月七日游李清玉自其設於台北縣泰山鄉農會第一六〇四-二〇-〇〇〇二九六號帳戶內提領現金壹佰萬元借予呂麗卿，呂女於同日晚上，以印有泰山鄉農會之銀灰色塑膠袋盛裝該款，攜往律師事務所交付蕭○木；蕭○木即從中取出彼此共謀詐取之貳拾萬元，且隨於翌日將所餘之捌拾萬元及游志賢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影本一紙置於泰山鄉農會塑膠袋內一併交給蔡登旺；蔡登旺亦自其中抽出貳拾萬元放在袋外，而其終亦未向承審法官活動，嗣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執行搜索查獲，並扣得贓款捌拾萬元，塑膠袋一個及上揭通知書影本一張，因認蕭○木與蔡登旺涉有共同詐欺罪嫌，案經台灣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台灣台北地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確定。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訴字第一〇七七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上訴字第六六九九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另被付懲戒人就本案聲請再審及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函復有關非常上訴之聲請於法不合，有該院八十五年聲再字第六〇七號裁定影本及該署八十五年十月廿八日（八五）台愛字第一三六一八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台北律師公會以蕭○木違反律師法第廿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三款規定，依法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八月九日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予以除名。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原決議書記載有懲戒委員洪貴叁，伊與洪委員貴叁曾有業務上之宿怨，見面亦互不

打招呼，則本諸程序正義原則，洪委員貴叁本當避嫌自動迴避，以免偏頗，惟洪委員貴叁並未自動迴避，乃係對伊權益嚴重斷傷，故原判決有悖程序正義；原決議亦不符實體正義原則，原決議說明係以「……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亦無法動搖其犯罪經判決確定之事實……」為論據，查原決議捨自有程序而不再審查懲戒事實，自行放棄調查證據之武功，竟以刑事判決說明之事實為懲戒事實，顯然不符合懲戒程序和不符合實質正義原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訴字第一〇七七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上訴字第六六九九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藉使游志賢獲無罪判決……」而為伊詐欺罪嫌之認定，完全枉顧伊及呂麗卿小姐之證述，伊及呂麗卿小姐之證述目的在要求將證詞調查清楚，台北地院、台灣高等法院卻不為調查，伊要求原決議之委員會調閱游志賢煙毒案卷，以查明原法官有未詳盡調查證據之情事，原決議委員會亦不肯調閱，為何不予調查之理由又未說明，原判決顯亦違反實質正義原則；伊曾請求傳喚呂麗卿小姐到會接受質問，以作原決議委員瞭解事實經過，成立心證之依據，但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是否損害及自己名譽或信用，亦非可取決於呂女個人之意見，自無傳喚之必要……」為理由不肯詳查事證，如此決議有何公平正義可言；本案係因呂麗卿小姐認為游志賢煙毒案件之法官未深入調查證據，所以多次主動央求伊為其想辦法，希望法院能對其配偶游志賢販毒之案件深入調查證據，伊最後會應允幫忙，乃因某日下班時分，呂麗卿小姐帶二個天真幼稚小孩流淚哭訴，邊哭邊哀求，幾近下跪，希望伊幫忙，「人非草木，誰能無情，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之人性本能下，油然而生憐憫之心，答應幫忙，但幫忙也只是請求法官能確實將證據調查清楚而已，伊才收下呂麗卿小姐主動交付之壹佰萬元，並非伊施用詐術使呂麗卿小姐陷於錯誤而向其詐欺取財；所以涉及本案，全係因憐憫惻隱之心而發生，上開事實亦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並作為輕刑判決之理由，伊請求各委員給伊一個生機及改過自新機會，並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立法精神，予以較除名為輕之懲戒處分，讓伊有更生機會；另刑法對於意圖行賄以及對於公務員之職務上之行為為行賄之行為者，就構成要件而言，並不成立犯罪行為，因此原決議在在以意圖行賄苛責於伊並作為除名懲戒理由者，亦有未洽，畢竟伊所涉案件內容，並無意圖行賄之罪，併予敘明等語。

二、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固規定「委員長、委員迴避事由，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但查被付懲戒人指彼與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洪貴叁律師因辦案而有宿怨，洪委員應自動迴避以免偏頗云云者，惟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

迴避事由，並無被付懲戒人所指情事，況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以此指摘原決議不適法者，即無足取。再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即應付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其受詐欺罪判刑一年之確定判決，固曾聲請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惟其聲請業均遭駁回在案，則被付懲戒人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自屬應付懲戒者，事證至明。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細閱卷證資料，上開卷證對被付懲戒人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交付懲戒者，並無任何影響。至於被付懲戒人請求傳喚呂麗卿部分，其目的僅在請求審酌原決議將被付懲戒人予以除名處分，是否處分過重而已。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覆審理由一再聲稱係因經不住呂麗卿攜子一再請託，基於側隱之心，才答應幫忙，並非施用詐術使呂麗卿陷於錯誤而向其詐財云云，縱依被付懲戒人所提之上開主觀理由，惟觀律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之行為」，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同法第二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亦揭明：「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以犯罪動機出自側隱之心，實不足供為請求改受較輕處分之理由，蓋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造成一般社會對司法不良之觀念，嚴重損害司法信譽，況律師本以其信用及名譽為其執行職務之基礎，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足使律師之信用及名譽完全喪失。

- 三、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明定，依該規定，律師犯罪受刑之宣告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即與該條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木因詐欺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判刑一年確定，台北律師公會以蕭○木顯有律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蕭○木所為詐欺及意圖行賄之行為，不僅嚴重違背律師倫理道德，亦損及律師名譽及信用，既受一年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職務應有之信譽，其處分尚無從輕考量之餘地，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